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

394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1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
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
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6
-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關於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
，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一案，
請 查照轉知。…………… 17

命令

總統令2件	19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7
四、公務人員獎懲	2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9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0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1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1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5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6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
(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監 察 院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
(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條文，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監 察 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

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

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

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劉 兆 玄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現任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者，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任各機關職務時，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低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高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二、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與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相同者，敘轉任前之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同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三、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高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低職等；其俸級按有關初任各官等或升官等人員敘俸規定核敘。但高考及格人員轉任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職等者，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以轉任前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起敘。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5375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

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表)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

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表)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年 月 號	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

定之考績、年資。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學校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

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表)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職別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行政規定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部銓五字第 0972966151 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局力字第 09700203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印本 1 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700203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略以，第 3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故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間皆屬公法關係；惟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衡平其權利義務關係，爰該條明定其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且不論用人單位係屬公、私部門或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俸、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繳、契約生效與終止之條件及其他與用人單位間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用人單位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另役男之保險事項，用人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負擔該所需費用。
- 二、據上，以研發替代役係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持兵役制度公平，其屬替代役類別之一，其服役期間屬履行憲法及兵役法規規定之服兵役義務，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雖役男於服役之第 3 階段，有關其勞動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與國家間皆屬公法關係，爰其身分不宜視為臨時人員，自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中央銀行及本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代復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衛署人字第 0971100381 號函）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31421 號

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邱聰智、蔡壁煌、蔡式淵、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雅榮、胡幼圃、陳皎眉、何寄澎、詹中原、黃俊英、高明見、李選、林雅鋒、歐育誠、蔡良文、浦忠成、黃富源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43521 號

特派邊裕淵為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廢止案。
- (二)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修正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高雄縣杉林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廢止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更正案。
- (八) 核議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鄉立殯儀館組織規程廢止，以及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南縣善化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烏來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縣歸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縣新興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立三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縣鹽水鎮空頭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縣立關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縣立龍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縣後壁鄉樹人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等 8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立北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大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後庄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永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實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等 3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縣白河鎮河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凌雲等 4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縣立龍杜國民中學等 11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縣淡水鎮鄧公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北縣三峽鎮介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修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花蓮縣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4 人	合計	104 人
(一)簡任(派)	108 人	(三)委任(派)	26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532 人	(四)警監	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49 人	(五)警正	156 人	(二)薦任(派)	83 人
合計	789 人	(六)警佐	32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19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六)高員級	7 人
(三)師(三)級	50 人	(二)薦任(派)	18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20 人	(三)委任(派)	84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89 人	(四)長級	1 人	合計	107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六)高員級	18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2 人
(二)薦任(派)	139 人	合計	141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17 人
(三)委任(派)	944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4 人
合計	1094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213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8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合計	8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2 人	(一)簡任(派)	6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8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06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5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4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62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25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0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447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074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6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9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39 人	(二)薦任(派)	75 人		
(四)士(生)級	44 人	(三)委任(派)	33 人		
合計	94 人	合計	114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45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7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93	23,543	30,536	9,341	27,811	37,152	67,688	
本月退休人數	271	405	676	172	488	660	1336	
本月累積人數	7,264	23,948	31,212	9,513	28,299	37,812	69,02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7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1	公教人員保險	589,641
退休人員保險	288	退休人員保險	473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383,510,484	現金給付	2,268,590,1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492,38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454,579,752
投資利益	281,286,48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81,473,233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14,763,866	公保其他費用	528,03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148,350,197
政府補助收入	1,871,814,957	利息費用	39,905,06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53,915,422	事務費	17,899,53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99,535	手續費用	1,207,734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80,629,894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3,741,883,409	合計支出	3,741,883,409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14,010,35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786,677,95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7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9	0	1	0	10	10	1	3	1	15	25
本月累積人數			1396	240	353	1	1990	1867	329	647	65	2908	489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7）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8,536,627.04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3		5
本月累積人數	175		382		557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7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1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6.20~97.7.3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聘任年資登記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4830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經查早期公務機關之聘任人員，制度上並未有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範聘用人員須送銓敘部登記之法令依據。復查考試院82年2月6日(82)考台秘議字第0340號函復銓敘部內容，已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之醫師，曾任經該院核定編制表於64年4月至72年10月止之聘任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應送銓敘部登記，始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是銓敘部95年6月30日函僅係課予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清查並送該部辦理登記之責任與義務，以達該項作業之順遂，並不因而直接對具有前開聘任年資之人員發生不得登記之法律規制效果。是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具上</p>	<p>本會97年5月9日公保字第0960011136號函檢送同年4月22日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97年6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68042號函復以，業以同日第09729568041號函另為處分(○○○65年8月2日至66年5月30日止曾任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聘任住院醫師。依考試院82年2月6日函規定，○○○該段聘任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揭年資人員聘任清查及送銓敘部登記作業時，漏未將復審人列冊函報，係因服務機關之行政疏失，則可否將因行政機關之疏失，致生之不利益歸責於復審人，即值斟酌。</p>	
<p>○○○女士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嘉義縣觀光旅遊局民國97年1月28日嘉縣觀人字第097000049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6月3日97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行政院95年12月25日局考字第0950032283號書函及嘉義縣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嘉縣觀光局）之簽擬意見中，並無對通過每一階段之測驗，即應就該階段補助費提出申請之時間為規範，且亦無因已逾會計年度即不得請領之限制，則嘉縣觀光局對復審人於97年會計年度之申請，不因該補助是否屬強制性之補助，即負有審核發給之義務。該局逕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以復審人已逾該階段申請時效及96年會計年度結束為由，拒予辦理支付補助費，是否合妥，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p>	<p>本會97年6月10日公保字第0970001811號函檢送本會97年6月3日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縣觀光旅遊局，案經該局以97年6月19日嘉縣觀人字第0970002690號函復以：經該局於同年月19日申請補助款撥付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96年10月1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2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新竹市環境保護局96年8月13日市環人字第0960900171號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並未引述該當條款之規定為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該標準表第2條所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爰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所申誠一次懲處，難謂適法。</p>	<p>本會97年5月12日公保字第096001161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4月22日97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案經該局以97年6月16日竹市環人字第097090025號函復，○○○經該局97年6月2日96年度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及○○○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6年12月1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09631710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其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限制參選人之資格，皆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該分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屬限制參選資格所選出之票選考績委員，即有違考績</p>	<p>本會97年5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0589號函檢送同年4月22日97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7年6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0930701300號函復以：該分局於97年6月5日重新改選考績委員並於97年6月9日公布當選。再</p>

		<p>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p>	<p>申訴人等經該分局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仍核予各記過二次懲處。茲以該分局97年6月2日通報辦理重新改選考績委員，業已刪除票選委員候選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查復審人於95年12月26日提出辭職報告及離職切結書，業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於95年12月27日辭職生效，是復審人95年任職期間為9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6日止，惟該局因復審人於95年12月12日遭民眾以存證信函檢舉，未按時給付房租，積欠房租達7個月，嚴重影響警譽，以95年12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50061035-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以該懲處令於其辭職後始核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7</p>	<p>本會97年4月30日公保字第0970001361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97年7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7265號函復以，○○○95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重新評擬丙等60分，該局97年6月13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初核、代理局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該局核定後並送請銓敘部重新審定，並經該部97年6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72957027號函審定，重新核發○○○95年</p>

		<p>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4次會議說明，應不得併入復審人95年度獎懲紀錄據以辦理該年度年終考績。則復審人95年任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於扣除上開記過一次懲處，獎懲互相抵銷後，是否仍有累計達二大過之情事，即待重新清查；又復審人前開積欠房租達7個月，及購買汽車未如期繳納貸款，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扣薪等情事，得否逕據以認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得考列丁等情事？亦不無疑義。</p>	<p>年終考績通知書。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1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2022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經查再申訴人於連續2起收容人脫逃案件，均身為監督主管人員，其所負應為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逕引公務人員</p>	<p>本會97年5月9日公保字第0960013686號函檢送同年4月22日97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97年7月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9030號函復以，經該署同年6月24日97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於任宜蘭收容</p>

		<p>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非無疑。</p> <p>二、復查再申訴人於上開被收容人脫逃案發生前，96 年 6 月 14 日移民署研商有關收容相關事宜會議時，對該署命令增開戒區並增加被收容人，曾表達該所接收人力不足並提出極力反對意見，亦對該所相關安全設備提出請求，然該署因礙於經費，並未增加人力，亦未加強安全措施及增設警報系統。又再申訴人於 96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被收容人脫逃後，業於同年月 14 日執行該所攔截圍捕及狀況應變處置計畫演練，及於</p>	<p>所隊長期間，綜理該所勤業務運作，對屬員於 96 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1 日，連續發生該所被收容人脫逃事件，督導不周之責委實重大，惟衡酌○○○事前及事後之積極防處作為，爰決議酌予減輕處分，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另以 97 年 7 月 3 日移署人訓惠字第 09720163660 號令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同年月 17 日召集該所幹部，並邀請保全專業經理就該所全面檢查且報請移民署補強。移民署未審及宜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及安全阻絕設施仍有缺失，及再申訴人上述積極防處作為，即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1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 09620228010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7 年 5 月 13 日 97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縣專勤隊隊長，因其屬員林分隊長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詐領獎勵金，並接受業者招待及洩漏臨檢訊息案件，經該署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業務職掌係綜理全隊勤、業</p>	<p>本會 97 年 5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60013755 號函檢送本會 97 年 5 月 13 日公申決字第 0105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於 97 年 6 月 24 日召開 97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對於屬員辦理自動到案之逃逸外勞案件，查獲方式及地點登載不</p>

		<p>務。本身並未執行查緝逃逸外勞勤務，其所負者應係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移民署逕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值商榷。又依卷，並未見移民署有何調查資料，以資證明再申訴人有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等情。是以，得否遽論再申訴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之情形，亦非無疑。</p>	<p>實，疏於督導考核，情節較重，另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7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3630號令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6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查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包括案發時通風口未設阻絕設施、外圍圍牆未設防護網、支援戒護勤</p>	<p>本會97年5月9日公保字第0960014111號函檢送同年4月22日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97年7月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9000號函復以，經該署同年6月24日97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以○○○</p>

		<p>務人力不足及替代役男疏未告知發現監視錄攝影機異常等情。移民署未考量上情，即以再申訴人是日值勤未落實採走動式管理，執行戒區值班管理及巡邏勤務，及其離開值班台上廁所，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致該所5名被收容人得趁隙陸續攀爬通風口脫逃，亦未查明鋸斷通風口設備是否為再申訴人值勤時發生，而逕予認定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重大過失，是否妥適，已非無疑。</p> <p>二、復查移民署係於發生本案5名被收容人脫逃後，始以96年11月15日宜所警字第096003515號函訂定「警衛勤務工作手冊」；及以96年12月10日宜所警字第0960</p>	<p>擔任宜蘭收容所管理人員，擔任乙區內崗值班勤務，負責看管乙區1至4寢室被收容人，竟未發覺被收容人集體脫逃時所為各種異常狀況，貽誤公務，委實重大，惟考量該所安全防護設備及戒護人力稍有不足等原因，爰決議酌予減輕處分，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另以97年7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3670號令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04124 號函訂定「收容人生活公約」，規定各內崗夜間執勤須採走動式監控管理，至少每15分鐘簽巡簽到表1次，自不得追溯適用於本件懲處案。則移民署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83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22日9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視察兼副隊長，負責督導第一收容所勤業務之責，並於96年7月31日晚上8時至8月1日上午8時擔服總值勤官，該所於96年8月1日發生5名被收容人脫逃事件，再申訴人基於主管職責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p>	<p>本會97年5月8日公保字第0970000585號函檢送本會97年4月22日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7月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9010號函為執行情形回復，說明經該署同年6月24日97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另考量宜蘭收容所安全防護設備及戒護人力</p>

		<p>惟本件移民署既係課外勞脫逃案尚難全歸責於屬員○○○，未見該署說明總值勤官之職責及工作項目為何？對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再申訴人擔任總值勤官對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尚有未明。復查導致該脫逃事件之原因，除係該日值勤之○○○，執行勤務未落實外，亦包括案發時通風口未設阻絕設施、外圍圍牆未設防護網、支援戒護勤務人力不足及替代役男疏未告知發現監視錄影機異常等情。顯見本件所涉脫逃事件之發生，尚難全歸責於○○○，況論據之對再申訴人課以督導責任。移民署未審及此，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稍有不足等原因，爰決議酌予減輕處分，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7月3日移民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3640號令改核予記過一次懲處。</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2557號書</p>	<p>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4次委員會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p>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具體審酌再申訴人曾於95年9月15日參與該局金山分局偵查隊共同取締查獲轄內職業賭場之事實，且因</p>	<p>本會97年4月17日公保字第0960011754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p>

<p>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此未受懲處，而僅以其對警勤區經營不落實，造成轄區發生重大違紀案件，作為考評再申訴人之重大事蹟，考列再申訴人丙等，核有違誤。爰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案經該局以同年7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96023號函復，已重行評定○○95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該局97年6月13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局同年7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9162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乙等72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7年特種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周琬婷等 61 名，員級考試許芝羚等 238 名，佐級考試陳如蓉等 680 名，合計錄取 97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61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48 名

(一)業務類人事行政科 6 名

周琬婷 李昀檀 洪婉婷 蔡陳強 林甄怡 楊子恆

(二)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5 名

張雯慎 簡子淵 林育南 鍾東志 李逢皓

(三)業務類地政科 3 名

羅弘文 陳居榮 張益松

(四)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3 名

吳政憲 蘇順帆 鄭志偉

(五)技術類建築工程科 10 名

謝仕煌 許裕億 林盈華 楊昇樺 蔡日祥 黃國媚 顏俊明 曾俊嘉
陳貞元 朱福生

(六)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 4 名

黃嘉興 柳正村 紀進雄 劉力嘉

(七)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5 名

蘇志翔 江宗威 賴耿賢 蕭帆凱 孫允祥

(八)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0 名

陳彥帆 蔡永昶 陳志偉 涂嘉良 陳坤玉 蘇永傑 陳志豪 游正宏
陳淳楷 陳宏仁

(九)技術類資訊處理科 2 名

陳建成 陳玉加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5 名

(一)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3 名

張世來 鍾豐益 蔡銘聰

(二)技術類建築工程科 2 名

鄭旭宏 陳逸豪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3 名

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3 名

高明宏 歐嘉修 陳宣印

四、東區錄取分發區 5 名

(一)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2 名

蕭志憲 陳浩秋

(二)技術類建築工程科 1 名

吳泓錡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 名

陳逸裕

(四)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 名

張東國

貳、員級考試 238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160 名

(一)業務類人事行政科 5 名

許芝羚 李姿青 吳靜茹 陳毓文 楊茹婷

(二)業務類統計科 1 名

邵光耀

(三)業務類會計科 9 名

陳振偉 蔡成昌 何淑琳 陳雨青 賴佳玲 謝依頻 張榕佳 羅文伶
張宸豪

(四)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25 名

葉政翰 陳怡琇 林奐廷 林欣君 周雅種 李麗玲 謝哲仁 張瓊方
王昱凱 湯有恒 周肇昇 謝馥鄉 李冠霖 魏新紘 許舒涵 孫紫華
溫治永 杜美璇 陳秀玉 郭宗城 陳國賢 楊麗民 陳碧容 李玉芬
賴明華

(五)業務類材料管理科 9 名

沈志強 廖怡惠 孫偉彬 林進豐 賴品璇 蔡怡玲 石雯琦 潘建宏
陳坤成

(六)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57 名

鍾智鴻 詹松峯 邱奕誌 詹琮琛 羅濟韋 高尚璋 曾慕耘 周書萍
徐玫華 曾國峰 陳德治 王常慶 吳志成 劉力瑛 曹淑君 李曜任
楊凱評 池佳真 林建維 陳曉琦 郭冠佑 李家萍 黃清吉 張楷良
陳建勳 張祚鈞 孟憲正 許亞位 施妍芝 王鈺婷 吳文傑 陳怡京
邱美琪 黃嘉珍 張佩茵 楊政諭 張惟智 蔡慶緯 陳蓓萱 林家榮
張邑偉 顏子菁 陳永桂 王薰葦 彭綉珠 蔡浚弘 李志民 徐誠宗
謝禎祐 蘇乃筠 張志銘 李政婷 田瑜霖 廖文雅 沈淑鑾 孫肇鴻
羅建欣

(七)業務類地政科 2 名

洪偉喆 蘇芳儀

(八)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8 名

張峻誠 謝安庭 方倉盛 王瑋菘 劉建緯 謝長潤 楊舒翔 黃珣芳

(九)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 2 名

洪玉芳 吳雅婷

(十)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6 名

林鈺鎮 張適銜 曾煥龍 李高明 鄒宗憲 詹家慶

(十一)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34 名

詹千嬾 林昱良 洪銘福 李怡晶 楊秋雄 蕭正偉 廖銘祥 謝富源

韓偉立 楊萬春 邱柏仁 黃仁濡 潘慶龍 范瑞元 賴德發 張勝一

郭原宏 黃禮武 賴文達 林猷傑 劉智陽 莊秋燕 葉明裕 黃文傑

黃耀信 陳珈祐 侯鈞凱 鄧民敦 鄭功鑫 趙伯威 蕭木凱 羅順恩

簡正輝 陳逸駿

(十二)技術類資訊處理科 2 名

謝秀敏 曹宏成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28 名

(一)業務類人事行政科 3 名

許芳瑜 陳玉芳 王信杰

(二)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3 名

黃富春 顏欣怡 楊皇霆

(三)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6 名

黃寅仲 梁中平 陳慧玲 劉正瑞 許喬評 林慶政

(四)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6 名

林政勳 陳松村 張元華 黃敏笙 陳順傑 黃家揚

(五)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0 名

黃崇珉 簡先弘 程祖剛 沈大煒 陳俊瑋 楊國華 朱民宏 王兆慶

周宏亮 林建國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20 名

(一)業務類會計科 2 名

陳聯慶 簡雙全

(二)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4 名

楊德英 陳怡婷 郭怡君 李彩虹

(三)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6 名

林東興 林益正 陳志榮 高卜丞 易家伶 鄭守仁

(四)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8 名

唐國書 吳天寶 韓仁傑 黃建智 林義峰 楊明傑 謝竹修 林恆立

四、東區錄取分發區 30 名

(一)業務類人事行政科 1 名

何貞緯

(二)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2 名

滕一純 張曉鈞

(三)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13 名

林峻挺 鄭新擘 李佳原 宋振群 蔡怡君 張國平 郭姿吟 池亭君

盧巧宜 施志龍 邱品翰 陳澄淑 王文龍

(四)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6 名

王建凱 李思慧 劉康祥 趙友璋 陳志吉 簡銘志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4 名

翁子謙 梁文龍 曾士洪 陳英昌

(六)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4 名

洪健鈞 郭國隆 陳憲忠 洪生

參、佐級考試 680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426 名

(一)業務類材料管理科 3 名

陳如蓉 孔宜菁 王雯鈴

(二)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98 名

陳建成 張素雲 朱美秋 楊詩華 殷宗良 李佳霖 林宏隆 黃郁蕙

唐之浩 李宴淳 朱秀蓮 李純慧 林書平 李東昌 王俊盟 李思儀

賴霖鋒 張立君 巫明娜 陳佺叡 莊雨純 徐蓉姿 吳語嫣 張思怡

馮聰華 賴怡文 廖偉倫 陳志豪 黃勝楠 黃冠源 江焯志 謝孝怡

潘宛宜 施育寬 張傑鈞 劉淑華 張碩恆 張琦銘 蕭互程 葉宇倩

王一涵 孫亦瑩 溫大千 蔡志成 溫振谷 洪志緯 陳秀琴 簡志展

劉馨蓮 巫靜怡 林雅惠 黃柏雲 盧弘祥 陳志銘 莊偲奕 蕭宏南

劉珮琳 邱彩雲 林昱伶 黃俊明 林雍智 黃韻如 黃芳婷 劉耿行

王明正 毛元甫 周啟志 邱平馨 黃喬儀 王婷儀 黃志鉅 陳桓毅

古智仁 翁惠真 徐國誠 任艷正 陳惠貞 黃秋華 朱瓊雲 林育生

蔡宜家 鄧閱毅 何品賢 胡瑞娟 陳李逸 黎桂杏 陳勇全 曾雅琪

周佳慧 黃柏中 陳皇杉 翁美玲 吳明宗 洪珮綾 翁俊雄 葉永莉
陳苡宣 黃琦璇

(三)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10 名

魏敬楨 王啓銘 吳貴淇 傅瓊冠 王欣婷 陳志銘 闕志展 張文忠
黃吳傑 蔡孟璋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34 名

賴治帆 陳舜旻 林家興 傅萬隆 陳俊宏 方詠翔 陳崇嚴 王啓信
吳宗澤 邱國和 林啟源 黃健彰 張志全 陳連福 高唯唐 張偉德
劉冠甫 林嘉勝 曾元昌 李家宏 藍晟修 吳國維 陳建堯 李睿哲
劉嘉銘 劉志遠 呂偉志 呂國義 許應釗 洪振治 劉偉瑛 白坤禮
盧彥宏 蔡燕妮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13 名

黃永賢 龔袁正 王正葦 劉明漢 陳聰煌 王建州 蕭震暉 簡禮慶
吳尚鴻 涂長祿 徐浩偉 李文助 奉正道 郭宇睿 羅仁富 許再發
陳燦輝 鄭志明 蔣啟峯 黃勝煌 林憲宏 周吉人 賴信智 陳再新
張銘哲 吳建佑 龔彥銘 張栓華 魏誌良 林瑞原 李諮岩 楊竣清
林鑾麟 蔡立祥 林志昌 邱冠儒 李宏琪 李振成 蔡錫堃 蔡浩仁
許新昌 林聰 張漢忠 許朝發 邱俊達 陳佑任 洪瑞堯 劉俊宏
楊明崇 陳宏芫 王建生 黃中華 郭錫銘 王維杰 吳信昌 王心一
劉祖文 陳忠宏 薛育昌 陳科任 卓永剛 曾裕瑋 古雲瑋 黃品誠
吳政融 李鴻堂 莊鴻良 菘銘源 林詠城 李正方 戴佳昌 程冠維
馬進聖 邱世軒 葉晉名 郭啓庭 傅學德 吳俊明 陳奕嘉 蔡景彬
高憲章 馬振展 莊銘森 張淳琦 楊一娟 徐健富 翁偉竣 許明勝
高紹育 曹世昌 鍾志茂 賴建廷 張清雲 蕭昇鴻 許鈞凱 林家蔚
林雍翔 范明棋 李政典 蘇志龍 周勝莉 邱士芳 洪文遠 吳吉昌
簡自強 陳彥端 黃水昌 廖明哲 項本真 郭世宏 周長勳 楊國樑
李俊德

(六)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29 名

楊宗翰 廖俊明 陳文榮 林益賢 陳品然 吳東庚 沈育志 陳慶城
林以民 呂振誠 陳偉銘 劉宏哲 鄒濱鴻 沈芳正 陳正義 羅文達
林志仰 楊文凱 廖文宏 杜肇申 孫弘倫 林峰慶 林本源 陳國榮
許君豪 紀光遙 黃良哲 石皓元 林長鋒 賴榮榜 黃裕涓 曾建興
吳昌諭 徐宏維 邱志仁 鄭育宗 林裕捷 林哲安 陳嘉明 謝倫傑

謝建龍	楊東霖	蘇慶鴻	詹士明	江政育	施清雲	劉宗漢	黃國祥
過坤益	林文傑	陳冠綸	周楠淵	葉志豪	湯永貴	李文忠	張志安
王威智	鄭凱隆	朱振森	黃坤厚	林利城	張文寶	黃煌榮	邱曉玉
陳榕峻	蔡穆昆	許智豪	許庭耀	游文正	許庭彰	曾富田	洪得瀚
邱忠賢	李光裕	陳立訓	吳昭賢	邱國訓	張元鴻	蕭文鈞	黃少鋒
林煜煌	林振義	杜百年	楊文彬	黃永豐	林裕景	吳臺英	詹智閔
傅文龍	張佑全	李明泉	林楹智	梁義順	徐碩佃	梁哲源	戴振益
楊慶順	靳鵬	謝泓源	江志榮	林國明	李永興	林煌貿	黃俊榮
許威達	譚國興	楊勝河	游志鋒	陳志成	潘明禾	陳君智	陳宏明
蘇俊文	陳德光	蔡明衡	黃薪原	許文昌	黃弘睿	鄒騰文	賴志英
廖恆逸	蔡承擘	林志偉	何文凱	楊育峻	黃培修	莊富琪	張育晰
李蕙純							

(七)技術類養路工程科 39 名

李亭緯	余遠思	陳維明	王添安	潘信全	江佳福	李建明	伍昶郎
彭榮生	胡元昌	吳茂源	胡文明	連柏帆	林岳鋒	黃郁文	蔡育霖
黃榮舟	高順義	林漢龍	鄭秋月	孫劍秋	雷國瑞	陳俊瑋	莊英略
陳俊榮	李文豪	張洛維	陳永	潘慧華	蕭文景	傅利民	歐志慶
薛明宗	黃琮信	洪文仁	林佳生	林圳仁	江東哲	周子超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84 名

(一)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17 名

吳佩芸	高瑛敏	鄭如秀	陳淑霞	林志雲	戴蜂桂	劉智允	陳靜瑩
陳姿樺	林漢杰	方伯元	張育誠	張綉芬	賴建宏	林峻青	林春秀
林久芳							

(二)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4 名

林宜平	鄭益宗	廖得能	張啓達
-----	-----	-----	-----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0 名

鄭廷仰	李誌誠	余永吉	王銘煒	江名誌	張錫能	徐敏傑	賴建全
林裕強	洪文厚						

(四)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24 名

鐘建勝	翁瑞岳	簡秀真	李忠朋	傅冠文	蘇家緯	陳盤熙	周世正
黃宇慶	吳佳興	曾銘弘	廖尉助	李國隆	楊宗洋	李奇偉	林智慧
楊豐誠	胡家豪	賴凱宏	黃嘉欽	蔡欣穎	林佳翰	鄭士宏	廖鴻宜

(五)技術類養路工程科 29 名

張志安 魏英明 許和貴 張文峯 陳俊竹 林昭鈞 廖士霆 何在昆
 李明杰 楊欽全 林明璋 楊俊宏 劉立士 吳勝男 林建成 許獻璋
 蔡欣潭 楊海龍 楊耀仁 黃世勳 謝文昌 黃耀民 鄭曉薇 童世哲
 吳瑞忠 黃信榮 林家慶 蔡隆盛 陳俊宏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87 名

(一)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4 名

李睿堅 葉孟東 陳亭伯 陳佳靖

(二)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1 名

陳璟隆 高大昌 莊郁臣 李文傑 鄭弘昌 吳國振 劉旻樺 陳信宏
 黃進財 夏瑞岡 鄭康維

(三)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36 名

郭科廷 吳憲忠 鄭明發 王宏嘉 江振文 張志仲 陳育良 陳宗良
 郭弘智 葉純良 宋昶慶 蕭英傑 車崧佑 陳招安 黃文成 范姜敏
 陳昱瑞 王明光 嚴鴻銘 董順興 謝佳翰 許弼凱 陳昆宏 王信博
 莊茂利 郭芳誠 林秋杉 李鴻玲 劉展宏 蔡幸昆 周智豪 廖啓榮
 白盤隆 邱約旦 王柏鈞 牛雄光

(四)技術類養路工程科 36 名

許子文 賴宗彥 陳春榮 歐長訓 劉益宏 梁力文 李政君 駱季宏
 莊清富 劉德正 郭螢龍 蕭慈惠 陳琨昌 羅昭閔 郭洹仲 吳佩孀
 殷國原 陳冠良 周長安 蘇介庭 鄭力誠 蔡志文 王子榮 許穎琦
 吳明澤 蔡武霖 陳進福 陳嘉城 鍾文進 許溫壯 陳俊仁 邱士哲
 鍾吉豐 黃齡怡 翁鵬曜 張嘉瑋

四、東區錄取分發區 83 名

(一)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20 名

陳美玲 溫維國 黃永信 鄭育宜 鄧博仁 邱惠美 沈穎麟 賴正祥
 粘耀元 陳柏菁 王淑慧 黃建樺 董坤智 吳茂緯 鐘燕文 黃尉益
 呂佳瑩 孔祥瑞 洪映宜 趙雅鳳

(二)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6 名

游景木 吳昕明 蘇一秦 馬立仁 徐佳慧 邱垂斌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0 名

黃瑞添 梁一皇 張隆怡 洪春三 莊志男 王耀德 陳冠魁 吳培宸
 王榮山 鍾勝宏

(四)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24 名

蘇坤億 吳上宏 洪茂哲 關評鴻 朱建忠 林哲弘 高義旺 謝有財
曾威欽 鄧衍漢 冉冬青 楊煥理 葉再添 吳金發 莫彥昇 邱文帝
張志強 林淵源 徐正璿 王中岳 謝建章 褚原宏 張崇禮 胡程凱

(五)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4 名

邱紹龍 黃國榮 吳家慶 顧國楨 林洲各 陳朝欽 趙子傑 盧承義
林世安 黃方均 田安躍 黃清華 陳映廷 張經國

(六)技術類養路工程科 9 名

廖月對 黃智新 洪國淳 林志煌 林玄勇 周柏村 李建興 林建良
賴永千

典試委員長 許 慶 復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13 日

查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李立渠等 28 名，員級考試胡慧君等 196 名，佐級考試包光原等 129 名，合計錄取 353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28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12 名

(一)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10 名

李立渠 蘇韻詠 林長憲 梁逸帆 黃恒達 陳薇如 詹景堯 吳漢儒
陳志佩 高章育

(二)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2 名

邱能豐 張能凱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8 名

(一)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5 名

張智棋 廖瑞仕 黃陳全 謝旻洲 鄭育昇

(二)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3 名

陳洽文 李柏誼 廖文傑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8 名

(一)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5 名

吳俊杰 鄭敏華 巫耀仁 黃啓晉 王韋舜

(二)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3 名

凌竟銘 蔡明諺 顏國忠

貳、員級考試 196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102 名

(一)業務類公路監理科 59 名

胡慧君 鍾明翰 任紹航 廖佳鈴 康櫻鈴 楊惠婷 吳叔蓉 何宜宗
 王青楣 吳卓勳 周威列 張玉青 林國清 楊淑閔 余長洲 邱雅琳
 陳佩伶 劉惠真 雷艾蓁 周書甜 張淑芊 陳燕鈴 王榆甄 劉冠成
 許佳琳 謝旭雅 楊嘉惠 陳明宜 張國展 蕭哲凱 林秋姘 吳慧真
 邱鈞偉 鍾璋 劉虹伶 李欣怡 林怡奴 郭馨仁 陳鏞鴻 李振淵
 蔡佳蓉 盧美惠 胡惠茹 張惠姿 詹健忠 陳柏蓁 卓玉琦 李欣蓓
 曾繼瑩 張毓琪 謝宗穎 徐偉恩 石惠文 傅炫章 葉姿伶 徐智盟
 許名志 楊淑芬 黃彥禎

(二)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20 名

許世然 劉錦龍 林坤德 曾伯元 陳延齡 張登波 鄭凱升 彭繼賢
 吳其霖 吳昱皓 蔡宗翰 吳昱廷 莊朝景 張耀升 張煦暘 胡玉娟
 鄭欽文 薛鈺鼎 游友娟 張為任

(三)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23 名

吳永宗 王振宇 王群翔 李智群 林炳宏 何順文 胡慶龍 洪家彬
 葉佳旻 莊添發 林崇宇 洪聰輝 劉松澤 游震賢 羅永民 陳東日
 范家倫 簡銘緯 吳茂墉 張耿麟 蔡忠偉 鄒誌偉 羅仲修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45 名

(一)業務類公路監理科 10 名

鄒素鳳 伍靜騫 林志浩 賴仁宏 黃昭益 陳品伶 李騰惠 蔣佳芸
 白芳怡 翁鈺絮

(二)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12 名

謝光智 謝榮利 林彥廷 張裕閔 張景嵐 吳侃濤 謝侑璋 陳益正
 郭西坤 陳怡蓁 陳啓立 陳鴻銓

(三)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23 名

曾國榮 陳瑞華 施政昌 蔡書敏 陳江龍 張家榮 黃昭証 張右宜
 施怡圖 鄭建保 王寵凱 吳金農 林柏邑 鄭偉豪 張耀峰 許志農
 陳冠然 謝慶文 柯秉欣 曾忠騰 李居璋 張益權 林清奇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49 名

(一)業務類公路監理科 26 名

王茂晃 施佩辰 洪琮琦 廖靜儀 鍾依惠 郭佩宜 賈邦雄 石金燕
黃筱婷 王薇雅 傅小珊 郭惠文 吳翊綾 陳俊傑 康啓峰 洪于荼
王亭雅 林春青 莊世真 陳明全 蔡雅婷 楊崇仁 盧俊宏 吳東卿
曾秀招 劉豐誠

(二)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14 名

劉醇政 陳冠宇 張家騰 劉健欣 黃宣翰 蔡佳憲 黃俊誠 林澤威
方建程 李俊男 洪傑生 吳松峯 陳茂昌 林映秀

(三)技術類汽車工程科 9 名

林廣大 徐功芳 林家宇 陳耀輝 林嘉仁 許年宏 劉崑輝 莊景輝
侯建助

參、佐級考試 129 名

一、北區錄取分發區 61 名

業務類公路監理程 61 名

包光原 林哲偉 李麗晶 黃岳絹 劉香君 蔡玉方 史佳玲 陳萱萱
黃仲達 盧佳慧 張瑜倩 陳玉屏 廖怡婷 林直蓉 金文涵 黃冠霖
周孟楸 羅香宜 陳伯君 楊彩屏 胡淑媛 郭琬婷 賈詠筌 林炎調
陳雅琪 魏瑞松 梁小涵 羅方伶 林玉敏 林宏達 李品誼 陳舒婷
江依儒 周育穎 陳怡蒸 陳侑萱 葉書瑋 陳弘螢 洪明豪 謝佳真
劉英貴 李玉芝 陳威男 賴力勤 包蓓琳 楊靜玟 蘇婉婷 鄭宜妮
楊哲銘 莊家宜 謝采伶 林秀陵 林育聖 陳怡帆 蕭珊珊 廖紋毅
吳春慧 吳孟娟 宋詩華 郭淑婷 葉作潮

二、中區錄取分發區 35 名

業務類公路監理科 35 名

施宜佳 姚美姿 何曼慈 洪麗卿 潘佩娟 黃莉允 陳鈴嫻 張淑麗
林育聖 莊國琳 鄭婉華 林映汝 廖鴻軒 陳琬蓉 黃珮綺 吳思詩
楊宗原 陳喜信 黃英瑞 何仙如 張文俊 廖佳茹 林幸霓 張隆華
黃誌益 高如慧 巫怡燕 郭泓炆 楊淑彩 李胤漫 張芷芸 李倫庭
廖婉君 李瑪雅 蕭秀絨

三、南區錄取分發區 33 名

業務類公路監理科 33 名

徐慧倩 劉靜娟 蘇家毓 曾信嘉 方佳華 王姿雅 廖怡淨 許汶玉
陳映秀 周尹斯 陳致穎 林奕含 蕭羽伶 蕭涵嫻 黃耿元 陳怡君
吳嘉峨 劉淑玲 吳和卿 許秋惠 吳淑婷 黃麗華 黃筱婷 陳姿君
陳志誠 陳淑美 戴羽均 黃昱翔 蔡志忠 陳柏均 葉廣慧 黃曉君
周香君
典試委員長 許 慶 復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13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7 月 31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95 次會議)

專利師

鍾文岳 賴安國 朱文財 張慧明 江東原 謝宗穎 蔡清福 蘇佑倫
曾智群 徐宏昇 陳哲宏 蔣大中 張哲倫 馮達發 何志揚 王偉霖
游晴惠 邱琦瑛 周威秀 孫瑜凰 董安丹 余淑杏 尤雯雯 林素華
梁瑩如 洪振雄 林宗宏 張政雄 吳修閘 陳天賜 吳洛傑 林志青
劉紀盛 謝健助 朱世仁 涂東材 葉明源 鄭煜騰 莊世超 林振隆
徐貴新 林正偉 高山青 林嘉興 林亦郎 祁明輝 黃孝悫 郭廷敏
康 勤 許盟志 謝佩玲 楊敏玲 何愛文 郭雨嵐 謝樹藝 楊建強
陳啓桐 翁雅欣 沈維揚 陳允恭 楊兆鏜 胡建全 鐘茂林 李長銘
陳達仁 顏錦順 陶 霖 白裕榮 陳惠蓉 陳金鈴 張旭銘 顏福楨
張澤平 莊國明 林靜文 王寶蒞 陳傳岳 楊長峯 歐奉璋 張家彬
李靜忠 洪武雄 陳行一 蔡良靜 傅爾洵 高巨瑩 謝家健 劉建忠
林衍鋒 廖修三 盧信智 高山峰 陳展俊 郭英彥 王至勤 郭宏杉
李涓涓 林火泉 廖和信 高玉駿 林玖玲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7 月 31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95 次會議)

律師

呂曾達 王萬金 蔡顯鑫 王元隆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8 月 7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96 次會議)

建築師

劉正元 周君和 李鴻明 楊轟嬪 江南志 詹閔凱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8 月 7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96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許瀨文 郭欽州 張世健 康士龍 黃新閔 張瑛興 彭德俊 楊政達
許文奕 林煥文 陳恒祐 蘇明鴻 蘇英隆 杜益成 郭榮哲 黃朝聰
林佳煜 王鼎智 謝忠穎 薛志賢

水利工程技師

王大業

測量技師

陳世平 彭國瑞 黃心德 陳啟城 李玉芬 陳世豪 黃文洲

水土保持技師

李宗龍 王基安 吳聲傑

交通工程技師

莊惠忠 常書娟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靜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6713 號	97 補字第 000610 號	097/07/01
許吉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003162 號	97 補字第 000611 號	097/07/01
李福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08881 號	97 補字第 000612 號	097/07/01
曾婉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88)台檢醫字第 005306 號	97 補字第 000613 號	097/07/01

王雪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6455 號	97 補字第 000614 號	097/07/01
郭祝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742 號	97 補字第 000615 號	097/07/01
黃顯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2)專高字第 003439 號	97 補字第 000616 號	097/07/01
呂頌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 004377 號	97 補字第 000617 號	097/07/01
汪承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5358 號	97 補字第 000618 號	097/07/01
林彥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3131 號	97 補字第 000619 號	097/07/01
黃于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8390 號	97 補字第 000620 號	097/07/02
顏瑞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1014 號	97 補字第 000621 號	097/07/02
吳宜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5587 號	97 補字第 000622 號	097/07/02
邱晉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4796 號	97 補字第 000623 號	097/07/02
陳善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9101 號	97 補字第 000624 號	097/07/03
陳善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1428 號	97 補字第 000625 號	097/07/03
周紹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8738 號	97 補字第 000626 號	097/07/03
張怡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2580 號	97 補字第 000627 號	097/07/03
于學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 000754 號	97 補字第 000628 號	097/07/03
陳品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5193 號	97 補字第 000629 號	097/07/04
簡志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1149 號	97 補字第 000630 號	097/07/04
李瓊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71)專高字第 000005 號	97 補字第 000631 號	097/07/04
陳衛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767 號	97 補字第 000632 號	097/07/07

洪 珮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9657 號	97 補字第 000633 號	097/07/07
洪 珮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921 號	97 補字第 000634 號	097/07/07
曾 紀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8)專高字第 002415 號	97 補字第 000635 號	097/07/07
林 佳 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 002158 號	97 補字第 000636 號	097/07/07
林 美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520 號	97 補字第 000637 號	097/07/08
周 志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0208 號	97 補字第 000638 號	097/07/09
歐 思 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5126 號	97 補字第 000639 號	097/07/10
王 宥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 000057 號	97 補字第 000640 號	097/07/11
林 永 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 000247 號	97 補字第 000641 號	097/07/11
胡 雁 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727 號	97 補字第 000642 號	097/07/11
莊 海 連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	(55)全高建建字第 000013 號	97 補字第 000643 號	097/07/11
莊 海 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業技師之建築技師資格	(55)高建技字第 000076 號	97 補字第 000644 號	097/07/11
紀 芊 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0289 號	97 補字第 000645 號	097/07/14
廖 鳳 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1396 號	97 補字第 000646 號	097/07/14
周 彩 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0844 號	97 補字第 000647 號	097/07/14

陳金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607 號	97 補字第 000648 號	097/07/14
林彥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9456 號	97 補字第 000649 號	097/07/14
許點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1824 號	97 補字第 000650 號	097/07/14
許點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9079 號	97 補字第 000651 號	097/07/14
謝幼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第 000205 號	97 補字第 000652 號	097/07/14
汪如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7330 號	97 補字第 000653 號	097/07/14
吳美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3867 號	97 補字第 000654 號	097/07/15
李靜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9287 號	97 補字第 000655 號	097/07/15
許書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5)(二)專普醫字第 014052 號	97 補字第 000656 號	097/07/15
林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518 號	97 補字第 000657 號	097/07/16
梁晏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 000677 號	97 補字第 000658 號	097/07/16
鄭雅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638 號	97 補字第 000659 號	097/07/16
林子僑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87)特台福基公字第 000713 號	97 補字第 000660 號	097/07/16
吳慧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178 號	97 補字第 000661 號	097/07/16
徐郁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5)(一)專高營字第 003101 號	97 補字第 000662 號	097/07/16
江榮輝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1425 號	97 補字第 000663 號	097/07/17
張家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1233 號	97 補字第 000664 號	097/07/17

蔡惠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1513 號	97 補字第 000665 號	097/07/17
余若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7)專高字第 000078 號	97 補字第 000666 號	097/07/17
鄭博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2)全高字第 000914 號	97 補字第 000667 號	097/07/17
黃詩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2)特地公字第 001402 號	97 補字第 000668 號	097/07/17
王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2686 號	97 補字第 000669 號	097/07/18
楊慧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650 號	97 補字第 000670 號	097/07/18
陳筱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6060 號	97 補字第 000671 號	097/07/18
陳夢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4896 號	97 補字第 000672 號	097/07/21
柯俊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3)台檢醫字第 000044 號	97 補字第 000673 號	097/07/21
陳姿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5980 號	97 補字第 000674 號	097/07/22
陳姿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0736 號	97 補字第 000675 號	097/07/22
陳盈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3)專特呼字第 000391 號	97 補字第 000676 號	097/07/22
卓雅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514 號	97 補字第 000677 號	097/07/23
李采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2950 號	97 補字第 000678 號	097/07/23
徐家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2640 號	97 補字第 000679 號	097/07/23
李瑞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 000763 號	97 補字第 000680 號	097/07/23
江勇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 000061 號	97 補字第 000681 號	097/07/23
談仁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048 號	97 補字第 000682 號	097/07/23

陳起華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4)特台福基公 字 第 000664 號	97 補字 第 000683 號	097/07/23
林妙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 第 000923 號	97 補字 第 000684 號	097/07/23
王麗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 第 000142 號	97 補字 第 000685 號	097/07/24
林琳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 007616 號	97 補字 第 000686 號	097/07/24
黃嘉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 001742 號	97 補字 第 000687 號	097/07/24
邱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9672 號	97 補字 第 000688 號	097/07/25
鄧延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 004814 號	97 補字 第 000689 號	097/07/25
陳文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93)公初字 第 000142 號	97 補字 第 000690 號	097/07/25
王渝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2325 號	97 補字 第 000691 號	097/07/25
黃艾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2792 號	97 補字 第 000692 號	097/07/25
張嘉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 000660 號	97 補字 第 000693 號	097/07/25
張嘉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 第 000866 號	97 補字 第 000694 號	097/07/25
莫程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1502 號	97 補字 第 000695 號	097/07/29
莊鵬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 002321 號	97 補字 第 000696 號	097/07/29
莊鵬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3739 號	97 補字 第 000697 號	097/07/29
莊鵬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 第 003231 號	97 補字 第 000698 號	097/07/29
林珍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6894 號	97 補字 第 000699 號	097/07/29
鄭桂旺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72)特交鐵字 第 000188 號	97 補字 第 000700 號	097/07/30

李學權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	軍法官	(78)特軍法字第 000017 號	97 補字第 000701 號	097/07/30
李學權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法制職系法制科	(80)全高二字第 000365 號	97 補字第 000702 號	097/07/30
李學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354 號	97 補字第 000703 號	097/07/30
林志杰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 000034 號	97 補字第 000704 號	097/07/30
劉善緣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 001314 號	97 補字第 000705 號	097/07/31
吳孟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14280 號	97 補字第 000706 號	097/07/31
吳孟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6500 號	97 補字第 000707 號	097/07/31
王心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9102 號	97 補字第 000708 號	097/07/31
許瓊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6018 號	97 補字第 000709 號	097/07/31
施芳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7158 號	97 補字第 000710 號	097/07/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遴選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5月26日人字第0971301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三重第23支局佐級資位專員，該公司辦理97年度郵政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遴選，以97年5

月26日人字第0971301017號函將復審人列為備取人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97年6月20日總字第0970200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參加郵政公司97年度郵政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遴選，經核定為備取人員。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4月22日遴選作業前共取得3張專業證照，應採計3分，未採計評分影響其訓練遴選順序云云。經查：

(一) 按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有關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之採計，係以承辦本訓練之事業機關（構）函請各機關（構）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成。復依該辦法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三規定：「遴選標準：遴選受訓人員依『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以下簡稱遴選評分表）所定評分項目予以評分。……。」四規定：「本公司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依規定詳實審查評分表各項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陳請總經理核定。……。」經查上開遴選評分表之資績評分項目訂有「學歷與考試」、「年資」、「考成」、「獎懲」及「專業證照」等5項，並訂有評分標準。以97年度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遴選，郵政公司係以97年4月14日人字第0971300177號函所屬機構提供人員名冊，依上開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其考成年資採計至96年，為使上開5項資績評分採計時點之基準一致，該公司爰於同函說明五，明定各項評分採計至96年12月31日止，核與訓練辦法並無不合。

(二) 次按遴選評分表有關專業證照項目之評分標準規定：「凡取得列入獎勵措施範圍之專業證照並經登錄者，每1項給1分，最高5分。」茲依卷附資料，本件復審人之資績評分之專業證照項目，除原已採計之儲匯業務主管人員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書外，尚有其復審書所載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等3件，其中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96金測一般金融字第1200535號）係於96年11月12日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中託測證字第5007300263980號）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97

證基企測證字第4710035016號)則分別於97年1月7日及同年4月11日取得,有各該合格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其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之2項合格證明書,尚無法於本次晉升資位訓練予以採計。爰郵政公司僅採復審人於96年12月31日前取得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及儲匯業務主管人員內部控制基本測驗等2張合格證書,於評分表專業證照項目計給2分,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按卷附復審人基本資料,其因具專科學歷、曾任非主管年資15年、主管年資10年、最近5年考成平均89分,最近10年獲記功1次,並有2項得採計之專業證照,爰其各項分數:學歷與考試18分、年資35分、考成35分、獎懲0.6分,專業證照2分,合計90.6分,經核並無違誤。郵政公司據交通部97年3月28日交人字第0970002658號函,按選派受訓人數比率為5%,及調訓人數10%為備取之規定,依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以最低正取人員90.73分,依資績評分成績核列復審人為備取人員順序第12位,並經郵政公司97年5月20日97年第15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陳經總經理核定,核無違誤。

二、綜上,郵政公司以97年5月26日人字第0971301017號函核定該公司97年度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受訓人員名冊,將復審人列為備取人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聘任解說員。因申請將96年5月9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病假改為延長病假未獲准，經該館人事室簽奉機關首長97年1月7日、18日及25日批示，就復審人96年度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准給事假5日、病假28日之系爭期間病假，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計扣除5月23天、6月至8月3個月及9月5天之薪俸，以其每月薪俸新臺幣（以下同）56,280元，合計應扣薪219,976元，自97年2月至11月按月自其薪資扣除20,000元，97年12月扣除19,976元。嗣該館自復審人97年2月份薪俸扣除20,000元，並以薪俸單通知。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美術館以97年3月10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06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美術館係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病假，已超過96年得准事假5日、病假28日部分，爰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薪，計扣除5月23天、6月至8月3個月及9月5天之薪俸，合計應扣薪219,976元，並自97年2月至11月按月自其薪資扣除20,000元，97年12月扣除19,976元。復審人訴稱該館羅女士開刀住

院，經該館准予延長病假200餘日，行政裁量因人而異，顯有不當云云。
查：

- (一) 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臺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一、……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次按北市美術館專業人員遴聘要點第7點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之敘薪……比照教育人員有關規定辦理。」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人員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核給待遇。復按教師法第19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美術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因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始得請延長病假。如未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而已休畢當年應休假日數，且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即應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其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以96年4月13日及同年5月31日報告書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迭經該館前陳代館長二度批示：「本案尚難視為重病，如有療養之需求，同意以按日扣薪辦理請假。」嗣復審人於96年12月29日簽呈檢附診斷書，申請將其96年5月9日至同年9月5日之病假改為延長病假，亦經該館兼代謝館長97年1月11日批示：「本案衡酌亦確難認為重病。」是該館館長考量復審人所患尚非重病，並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有復審人上開報告書、簽呈及員工差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截至96年5月8日止，已請滿96年得准給

之休假30日及事假、病假33日，則其因病自96年5月9日至同年9月5日再請病假，依前開規定，就此段期間之病假，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計應扣除5月23天、6月至8月3個月及9月5天之薪俸，以復審人月支薪俸為56,280元（本薪34,360元+學術研究加給21,920元），合計應扣薪219,976元。北市美術館考量復審人生活所需，採按月自其薪資扣除，並自97年2月至11月計10個月按月自其薪資扣除20,000元，及97年12月扣除19,976元，核無違誤。

二、綜上，北市美術館以復審人自96年5月9日至同年9月5日所請病假，已逾當年依規定得准給之休假及事、病假日數，爰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其薪俸，合計應扣其薪俸219,976元，並分期於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北市美術館否准復審人核予延長病假之管理措施，並非本件扣薪事件之標的，尚非本件所得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邱華君、邱國昌、程明修

本件因復審人不服台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按月分期扣薪之決定，而提起之複審案。本會多數意見於實體審理後決定駁回復審人所請。對於復審實體決定前應考量之程序合法要件，決定書並無深論。於復審要件是否具備仍有未明時，本會逕就實體理由部分審查，與行政救濟之法理似仍有若干齟齬之處，茲說明如下：

- 一、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之要件必須存在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違法或不當而對之造成權益侵害之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即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中之「程序標的（Verfahrensgegenstand）」或「救濟程序上請求之對象（Objekt des prozessualen Anspruchs）」。
- 二、依復審人於97年2月20日所提復審書所示，本件復審人於復審程序中之主張係請求本會撤銷台北市美術館「按日扣薪之原處分」。對此，本會認定為「台北市立美術館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惟實際上是否確實存在有此一行政處分，決定書中並未具體指陳。就復審程序要件中，應確實存有行政處分這點，決定書中似有意省略判斷。
- 三、本件復審案是否具備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首先可以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之內容判斷。復審人所主張之程序標的明確指為「97年1月25日扣薪薪資單」。惟自該月薪資單內容觀之，僅註明當月應「薪資扣款」新台幣（以下同）20000元。以該月薪資單作為服務機關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更具體而言，其表示之內容為，應按月自薪資扣款，自2008年2月至11月，按月扣薪20000元，12月扣薪19976元），顯然過渡推衍。該薪資單所表示之內容頂多只有2月份薪資之數額（含扣薪20000元的不利益負擔），至於3月至12月所可能被執行扣薪的負擔，並無法見之於該月之扣薪單中。若復審人要求撤銷之標的為2月之扣薪單，本會卻認定為「服務機關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若非本會「訴外決定」，要不就是復審人預行救濟。

- 四、依本會調查證據，決定書所稱「服務機關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內容，確實出現在北美館97年1月22日於人事室之便簽。於此一行政機關內部文書中，幕僚簽擬之擬議意見確實有「本案為顧及林員生活上需求，建議由每月薪津數額中扣除應扣項目後再行扣除新台幣2萬元整，期限自97年2月至97年11月止，97年12月則扣除新台幣19976元」文字，但是該便簽仍僅屬機關內部文書，並不具備行政處分所應具備之對外直接法效性要素，以之作為本案之程序標的，顯然牽強，甚至不合法。
- 五、北美館對外向復審人所為之表示中，另有97年2月29日對復審人所發之書函。其中「說明：一、台端96年度未獲准延長病假，經前代理館長陳副館長陳文玲准以扣薪病假登記，自96年5月9日起至96年9月5日止台端應繳回薪資新台幣219,976元，本館曾發通知單予台端，惟台端拒不簽收；本館為顧及台端生活之需求自97年2月至97年11月由台端每月薪津數額中扣除新台幣20,000元整，97年12月扣除新台幣19976元整。」北美館所稱之「通知單」內容僅為應該「辦理扣薪」，至於如何執行扣薪、扣薪內容卻一應付之闕如；更甚者，該通知單亦未經合法送達於復審人，對復審人而言，亦尚不存在有一行政處分。若以北美館97年2月29日對復審人所發之書函作為復審之程序標的，亦可能倒果為因。因為執行扣薪的扣薪單早於97年1月25日製發，北美館事後於97年2月29日之書函即難視為該執行措施所據之執行名義，並以之作為本件復審案之程序標的。

綜上所論，本件復審程序中遍尋無一具體之行政處分，而其內容為「台北市立美術館自97年2月至同年12月按月扣除其部分薪俸之表示」。決定書逕以程序合法，並作成復審無理由之決定，似乎未斟酌本件程序要件之欠缺。既然本案無一具體之行政處分存在，依法應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11月27日法人字第096130485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原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經彰化地檢署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報經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查為不合格，法務部爰以同年11月27日法人字第0961304856號書函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復審人審查不合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7年1月11日法訴字第0960047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17日、2月20日及3月27日補充理由。法務部並以97年6月5日法訴字第097001895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4項規定：「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66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6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次按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具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經其任職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薦，陳報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前二項之推薦，應經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晉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推薦之；……。」是依上開規定，實任檢察官繼續服務10年以上，具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5年考績3年以上列甲等，經其任職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薦，陳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

等。卷查復審人經原任職之彰化地檢署推薦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陳報晉敘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13人組成，當次會議有委員10人出席審查，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審查合格0票；不同意審查合格10票，決議審查不合格，爰未提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核彰化地檢署及晉敘審查委員會辦理復審人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升等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晉敘審查小組及法務部晉敘審查委員會，應審酌受審查檢察官之敬業精神、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並就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擇優審查：一、最近三年考績列甲等。二、最近三年辦案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三、曾任主任檢察官三年以上。四、曾調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辦事三年以上。五、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滿二年。六、對於提昇檢察形象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及法務部97年6月5日法訴字第0970018954號送函復審補充答辯書略以，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係為落實審查機制，避免審查時因無具體、客觀標準，致使審查流於形式，爰參考該部現行遴選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等相關行政規則所定之遴選標準，明定就符合6款情形之一者，再就個案比較擇優審查。是依上開規定，晉敘審查委員會就符合上開明定之6款情形者，仍應詳實審酌受審查檢察官之敬業精神、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等項目，以為成績優良審查合格之依據。
- 三、卷查晉敘審查委員會於96年10月23日召開第3次會議，審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6項規定推薦晉敘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其中有關復審人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部分，經該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復審人固具前揭審查辦法第6條所定6款情形之一，惟因復審人96年4月28日處理大甲媽祖進香過境，鑿轎臨時於彰化地檢署門口停留，及為其子酒駕案件向警察局借用酒精測試器請熟識員警進行測試，取得測定值列印單以供參考等2案，業提96年10月19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議，核定復審人有關處理其子酒駕案件部分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另處理媽祖鑿轎臨時於彰化地檢署門口停留部分，請該署檢察長促其注意在案。經與會委員審酌上情，並採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審查合格0票，不同意審查合格10票，決議審查不合格，認復審人暫不宜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核屬有

據，該委員會所為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所稱法務部毫無事實遽為實質上不利於復審人之處分云云，核無可採。

- 四、至復審人指稱法務部不予晉敘處分並未說明理由，其處分顯係非法云云。以系爭法務部96年11月27日書函，係將復審人經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案函請機關轉知，縱未載明理由，惟法務部97年1月11日答辯書業已述明理由且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所稱仍不足採。
- 五、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復審人擬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6項規定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案為不合格，係依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審酌受審查檢察官所為之判斷，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自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復審人訴稱上開否准升等之申請具處罰性質云云，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 六、綜上，法務部96年11月27日法人字第0961304856號書函，以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復審人擬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6項規定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案為不合格，否准復審人升等，並無違誤，爰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所請就其不服法務部96年8月7日法令字第09613031717號令所提復審案，併案審理一節。以2案事實及法律上原因非同一或同種類，尚不得依保障法第62條規定合併審理。另復審人訴稱法務部無事實依據而濫權且未遵守法定刑事調查程序；有關大甲媽祖遶境期間，對於媽祖鑾轎臨時於彰化地檢署門口停留並非其特權改變行止，且係屬復審人之宗教信仰行為；及依彰化縣警察局96年6月5日彰化警交字第0960032059號函觀之，該局允許警員酒後可以酒精測試器測試其酒精濃度，故有人借酒精測試器對謝課長施以酒測，以免其駕車危險各節。其爭執均非原處分效力所及，且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7年2月19日中榮人字第09700025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家庭醫學科體檢中心辦事員，因對97年1、2月間請休假無人代理，致其無法請假乙事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97年4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4845號函及同年5月27日中榮人字第0970007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訴稱97年1月24日、25日及2月4日、5日因同仁不願代理，且主任不逕派員代理，無法請假，請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7年1月24日已休假在案，有再申訴人請假資料維護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日休假之請求既已獲得滿足，則其請求救濟已無實益。又以再申訴人雖於97年1月21日申請核給同年月25日休假及同年月29日申請核給2月4日、5日休假，惟其於上開各該時日均實際到班，亦有請假資料維護表影本附卷可稽。以其系爭請假之期日業已經過，並實際到班，無從再予休假，是再申訴人已無以再申訴程序救濟准予給假之必要。再申訴人就臺中榮總否准其97年1月25日及2月4日、5日休假之申請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落實職務代理人乙節，核屬陳情事項，應另向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其請求日後請假依例辦理乙節，以請假須經機關同意，且尚無具體管理措施，亦無法予以審究，均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民國97年4月18日人字第09750003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臺東郵局（以下簡稱臺東郵局）太麻里郵局（第13支局，以下簡稱太麻里郵局）業務員資位經理。因不服臺東郵局以97年3月11日人字第0975000192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達仁郵局（第25支局，以下簡稱達仁郵局）業務員資位經理（現職），向臺東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郵局以97年6月10日人字第09750005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對屬員職務之調整，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責，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就屬員各項表現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機關長官負有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構）長官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

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東郵局以97年3月11日人字第0975000192號令，將其調派為達仁郵局經理，訴稱依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輪調要點）四規定，最近3年將屆齡退休者得不適用；兩年調三次毫無理由，臺東郵局以此方式逼迫退休、排除異己云云。經查：

（一）按臺東郵局前以95年10月13日人字第0955000659號令，將再申訴人由達仁郵局經理調派為太麻里郵局經理。據臺東郵局答復意旨，該次調任係依再申訴人意願辦理，而郵政機構改制公司以來，各地郵局均分配年度業績目標，惟再申訴人於太麻里郵局服務期間，各項業務評分排名由94年度第8名，至95年度第13名，再衰退至96年度第18名。其中96年度國內包裹收入、新招保費收入、集郵收入、代售商品手續費收入等重點業務達成率，亦皆未達年度目標。有臺東太麻里郵局94、95、96年業績概況表可憑。爰臺東郵局為免影響整體業務績效，因應業務需要，以97年3月11日人字第097500019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回任達仁郵局經理。茲以太麻里郵局（第13支局）及達仁郵局（第25支局）均為丁級支局，再申訴人原任太麻里郵局經理職務，與其經調派擔任之達仁郵局經理，均同為第十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且均為主管職務，又資位相同，屬同類職務調動，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及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附卷可稽。是以，臺東郵局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將其調派回任達仁郵局經理，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依法所賦予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

（二）次按臺東郵局為因應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已如前述，且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2年1月10日人通第0011號函授權自行派免。有臺東郵局97年6月13日補充資料及該函影本附卷可佐。則本件調任核與以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為目的之輪調不同，自無輪調要點之適用。是再申訴人訴稱依輪調要點四規定，最近3年將屆齡退休者得不適用云云，洵屬誤解。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臺東郵局對其所為之調任，係有逼迫退休、排除異己

之情事。是其所稱，均無足採。

三、綜上，臺東郵局以97年3月11日人字第097500019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民國97年3月7日材中廠總字第0970000487號通知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中區供應廠（以下

簡稱中區供應廠) 業務士資位業務助理，因不服該廠97年1月24日96年主管會議廠長裁示，將其所經辦驗收案件全部移交材料課其他同仁接辦，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及鐵路局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區供應廠以97年4月7日材中廠總字第09700007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鐵路局以同年9月9日鐵人一字第0970007640號函移請本會併案辦理。中區供應廠並以同年10月10日材中廠總字第097000072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協調會中並無口出穢言，及其均依契約規範辦理驗收；安全皮鞋驗收案衍生爭議，迄未驗收，造成鐵路局損失，建請移送調查單位調查，並請廠長提出證據，以還其清譽云云。經查：

(一) 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工作之指派，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理應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中區供應廠材料課業務助理，負責辦理財物交貨驗收、履約管理，該廠廠長於97年1月24日召開之96年主管會議裁示：為應驗收案件業務順利執行，自即日起再申訴人所經辦驗收案件全部移交材料課其他同仁接辦，此有該主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該廠97年4月10日函答復本會略以，有關再申訴人經辦驗收案件之安全皮鞋採購案，立約商多次函請立法委員協調驗收爭議。目前該案已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中，檢驗結果尚未完成，為避免再造成鐵路局、材料處及該廠困擾，再申訴人原經辦驗收案除上述安全皮鞋驗收案及南洋岔枕驗收案已改派其他同仁接辦外，其餘各驗收案，恢復由再申訴人辦理等語，此亦有該廠97年4月10日函附卷可稽。

二、基上，中區供應廠基於業務需要，將安全皮鞋驗收案及南洋岔枕驗收案指派其他同仁接辦，該廠其餘各驗收案仍由再申訴人辦理。且本件工作指派不涉資位、等級及職務之異動，即無損再申訴人之資位身分與薪給，核屬機關長

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爰該廠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應予尊重並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安全皮鞋驗收案衍生爭議，迄未驗收，造成鐵路局損失，建請移送調查單位調查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員	翁	興	利
	員	仇	桂	美
	員	陳	淞	山
	員	吳	登	銓
	員	邱	華	君
	員	劉	榮	輝
	員	林	昱	梅
	員	邱	國	昌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97年4月30日台博人字第097000474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技士，因不服故宮以97年2

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故宮以97年5月9日台博人字第097000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故宮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故宮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固多為A級及B級，惟並無任何具體優良事蹟載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平時考

核獎懲之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予79分，遞送故宮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2日故宮考績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自評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一般條件第5目及第6目一節。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人事單位誤導其單位主管周主任由原評擬85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改評79分一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及第1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故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係機關對其屬員不同之考評方式，惟均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卷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並無任何獎懲之記載，而直屬或上級長

官評語欄周編纂兼管制室主任卻載郝員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情事，依規定改列乙等79分，固有未妥。惟綜合故宮97年4月30日台博人字第0970004740號書函及同年5月19日答復可知，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以再申訴人任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期間，涉嫌浮編預算圖利廠商之情事，於95年10月12日由該局核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及96年9月18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之事實，依單位主管對屬員平時成績考核權責，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與所主管之科室內同官等公務人員為一比較範圍評擬後，改列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故宮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4月30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355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該戶政所以97年3月5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23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戶政所以97年6月20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61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大安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多為B級及C級，並有因服務態度遭民眾投訴之不良事蹟記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8次之獎勵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79分，大安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戶政所考績委員會97年1月18日96年下半年至97年上半年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度櫃檯效率名列前茅，並於96年11月及12月名列全櫃檯第1名，為當月櫃檯績優人員，96年度符合考列甲等之要求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該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綜合評價，而非僅以工作1項或某幾個月之工作表現為評定。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作綜合考量，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

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應查明大安戶政所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成績及積點比例換算；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實施計畫伍、正積點核發標準之二、三、五項與主管考評參酌項目相似，有重複參酌之情形，其考評方式是否不當及該績效考核積點制度有違考績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6年績效積點累積點數為128分，經該所以積點累積點數100分以上均換算為40分，再申訴人亦為40分，此亦有大安戶政所96年度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成績統計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大安戶政所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實施計畫伍、正積點核發標準之二、三、五規定，係為該所核予員工正積點點數獎勵之依據，並以累積正積點點數後，據以評核員工該年度工作績效。復據大安戶政所答復略以，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之立意為加強管考員工執行戶政業務績效，期能以計畫所列之正積點與負積點評比標準，使各受考評人之工作表現與年度績效評定產生量化、公平且透明化的連結關係，並僅供辦理年終考績之參考，非為年終考績唯一依據等語。此觀大安戶政所員工業務績效考核積點制度實施計畫壹、目的所載亦明，核與考績法規定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三、綜上，大安戶政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看守所民國97年5月9日彰所人字第09703000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臺中監獄管理員，原任臺灣彰化看守所管理員，因不服臺灣彰化看守所以97年3月26日彰所人字第09703000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彰化看守所以97年6月17日彰所人字第09703000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灣彰化看守所主管人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所長覆核、該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未有任何獎懲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負面評語；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灣彰化看守所97年2月1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臺灣彰化看守所服務期間，奉公守法，對長官交辦之業務皆依限完成，且服務態度良好，任勞任怨，對於其職掌之業務獲得機關首長嘉許，績效良好，又未請過事、病假，96年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茲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而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大都為B級，且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對再申訴人亦非全為正面評語。爰臺灣彰化看守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所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其94年及95年考績均列甲等，而96年業務量更勝前二年，考績反列乙等，考評標準前後不一云云。茲承前述，再申訴人96年考績係考核其96年度整體表現，核與94年及95年考績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灣彰化看守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97年5月16日

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5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高市婦幼隊）警務員，因不服該隊以97年4月15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07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婦幼隊以97年6月9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7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7年7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7次會議，邀請銓敘部及高市婦幼隊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除考核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

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79分，遞送高市婦幼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隊隊長覆核、該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144次、記功10次及申誡6次，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獎懲分數增減後應增分168分。惟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評擬之年終考績評分79分顯已低於增分，再經高市婦幼隊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隊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是否妥適，已值商榷。

三、復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準此，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其當年任職期間所有表現予以通盤考量。茲據高市婦幼隊派員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隊考量再申訴人個人表現，並將其於原單位受連帶責任，從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及其年度內獎勵紀錄、於該隊服務期間較短等情事均列入考量因素等語。可知高市婦幼隊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固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實。惟基於考績法規定應綜覈名實，就受考人當年度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意旨，則該隊將再申訴人於該隊服務期間較短列為考量因素之一，是否妥適，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爰將高市婦幼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7001979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科員，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巡官。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6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633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除考核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

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準此，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民國97年5月1日高市民醫人字第0970002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主治醫師，於96年11月1日辭職生效。因不服民生醫院以97年1月25日高市民醫人字第0970000501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民生醫院以97年6月20日高市民醫人字第0970003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離職公務人員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

日起30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計算，以該服務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經查再申訴人於97年3月21日簽收上開同年1月25日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有民生醫院公文送達簽收表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核應自97年3月22日起算30日，原應至同年4月20日屆滿。因是日為星期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於同年月21日（星期一）屆滿。復查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1日郵遞申訴書提起申訴，同日經送達民生醫院收文在案。此有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民生醫院信件簽收簿影本附卷可證。是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經核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民生醫院97年5月1日申訴函復逕指再申訴人郵遞之申訴書於97年4月25日始送達該院，所提申訴逾越法定期間云云，核屬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卷查再申訴人自96年1月1日起任職至同年11月1日止辭職，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有關其96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評擬，遞經民生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C級或D級，該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有事假1日、曠職1小時之紀錄，無病假、遲到、早退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5分，嗣經民生醫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列為69分，該院院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民生醫院96年12月13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再申訴人固自認業績超越同科同儕，96年也曾發表學術個案，對外支援運動賽事，且無記過情形，根據個人實際表現，應列乙等以上云云。惟查再申訴人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且公務人員之考績，係由服務機關長官參酌該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任職之表現，予以綜合評價之結果，核應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據民生醫院再申訴答復意旨略以，再申訴人年度內優劣事蹟經單位主管核註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未履行合約服務條款，失誠信，損及本身形象；延遲開診，經長官指正，態度有待改善，欠缺以病人為中心服務導向之工作理念，該院予以書

面警告及曠職1小時登記；另再申訴人未離職前，即應徵私人診所工作，並提供個人肖像懸掛於廣告招牌看板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民生醫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另予考績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民國97年4月24日國工局人字第09700056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薦派第六職等技術員，原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薦派第六職等工程員，並借調交通部，因不服國工局以97年3月19日國工局人字第09700041431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工局以97年6月11日國工局人字第09700087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9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國工局薦派第六職等工程員，並借調交通部，有該局94年11月3日國工局人字第0940018544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其96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國工局單位主管以借調機關相關人員對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後，送經國工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

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成表記載，其全年除有病假1日外，並無事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有嘉獎一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綜合評分為85分，惟該局考成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初核改列乙等79分，及局長覆核亦維持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成表、國工局97年1月17日97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成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度辦理有文號之案件件數為1,032件，未列文號及長官交辦事項亦有數百件，均全力以赴完成，疑因借調遭考列乙等云云。查公務人員年終考成，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且再申訴人亦未對其因借調而年終考成遭列乙等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國工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國工局似訂有壓縮資訊職系人員陞遷之歧視制度，及85年間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亦獨漏資料員，致其升遷速度落後同仁云云。核與本件無涉，尚非本件考績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3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64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專勤隊）科員，該署以其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之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

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96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亦經苗栗縣警察局97年7月1日苗警督字第0970026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再申訴人訴稱新名人KTV未經移民署列管為不得出入停留之不當場所，且其係為查證情資而前往，於警察臨檢時，亦未有現場滋事或妨害公務情形，並無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事項，且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4月26日8時至18時擔服訪查專案、查察勤務，其原在隊執行電話查訪，於同日10時許與蘇助理員共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及造橋鄉執行訪查本國林姓民眾申請吳姓大陸配偶來臺團聚等勤務。於造橋鄉訪查時，由朝陽村張村長處獲知苗栗縣頭份鎮銀河路新名人KTV內有外籍女子坐檯陪酒之情資，即與張村長及村長友人前往該處並進入該店包廂，經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同日16時20分許臨檢該營業場所時，發現再申訴人及其友人、數名外籍女子在場，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亦有96年4月26日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96年5月4日再申訴人及蘇助理員訪談紀錄、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臨檢(查訪)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

(三) 復依苗栗專勤隊勤務分配表附記一後段載以，訪查如需外出，應向副隊長以上幹部報准同意後執行。再申訴人如係為爭取查緝非法外勞績

效而前往新名人KTV查訪，應依上開規定向副隊長以上幹部報准後，始可前往，惟查卷內未見再申訴人事先有向副隊長以上幹部報准同意之資料，是再申訴人於未經報准同意下，即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及造橋鄉以外地點調查，並進入有外籍女子陪酒之新名人KTV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查苗栗縣警察局97年7月1日苗警督字第0970026554號函，檢附與再申訴人同行前往該KTV之該局交通隊徐警員96年4月26日訪談筆錄及臨檢照片可知，再申訴人並非執行查訪勤務，而係與友人相邀吃飯、聯繫情誼，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及臨檢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基上，以再申訴人前往新名人KTV，事先未向副隊長以上幹部報准同意，且於該營業場所之作為亦與查訪勤務無關，上開行為於外觀上，已引發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於勤務時間在外冶遊、執行職務不切實及擅離職守等負面觀感，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及第10條等服務義務規定，且情節較重，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移民署綜合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認其未能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擅離職守而涉足有女陪侍場所，違反公務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及品位保持之義務，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及移民署聲譽，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移民署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3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64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專勤隊）隊長，經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胡科員疏於督導，致該屬員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之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96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對屬員胡科員疏於督導，致該屬員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訴稱屬員胡科員無違反任何法令之禁止事項，又未發生不良後果，自不能追究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之責任；且其於96年4月26日在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開會，未在隊部崗位執勤，如何監督考核；其於擔任苗栗專勤隊隊長期間，常利用集會及勤教期間提醒同仁注重風紀及報告紀律，事前已充分宣導同仁應守法，事後又妥適處置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復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督導所屬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屬員胡科員於96年4月26日8時至18時擔服訪查專案、查察勤務，其原在隊執行電話查訪，於同日10時許與蘇助理員共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及造橋鄉，執行訪查本國林姓民眾申請吳姓大陸配偶來臺團聚等勤務。惟經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同日16時20分許臨檢苗栗縣頭份鎮銀河路新名人KTV時，發現胡員及其友人、數名外籍女子在場。次查與胡員同行前往該KTV之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徐警員96年4月26日訪談筆錄及該局當時臨檢照片可知，胡員並非執行查訪勤務，而係與友人相邀吃飯、聯繫情誼，此有上開訪談筆錄、臨檢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移民署以胡員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卷可按。
- (三) 次查再申訴人為苗栗專勤隊隊長，綜理該隊全盤業務，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平時即應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勤務。惟竟發生屬員胡科員上開於勤務時間在外冶遊、執行職務不切實及擅離職守等情事，依96年4月26日苗栗專勤隊勤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當日12時至18時雖係排定大隊週報勤務，固然未能於該隊適時督導屬員執勤狀況，惟查卷內亦無再申訴人平時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之相關資料，顯見再申訴人平時勤務督導未能落實。是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致屬員有上開違失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洵堪認定。再申

訴人所訴屬員胡科員無違反任何法令之禁止事項，又未發生不良後果，自不能對再申訴人追究督導不周之責任；未在隊部崗位執勤，如何監督考核及擔任苗栗專勤隊隊長期間，事前常利用集會及勤教期間提醒同仁注重風紀及報告紀律，事後又妥適處置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移民署以再申訴人為苗栗專勤隊隊長，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致其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7年4月8日沙鎮人字第09700055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課員，前因不服該公所以其於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依規定應行迴避，經勸導請其離開卻執意不離開，影響會議進行；復於會議中以手機向110報案，警察到達會場卻是虛報一場。不僅行為突兀，影響會議之秩序，且有損該公所整體機關之形象，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1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公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與法令依據未合，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沙鹿鎮公所依本會上開決定重新處理，仍以上開事由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臺中縣獎懲基準）五、（二）及（七）規定，以97年3月11日沙鎮人字第097000546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鎮公所以97年5月6日沙鎮人字第09700092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月25日沙鹿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有應依規定迴避情事，經勸導仍拒不迴避，導致會議無法進行；又其於會議中以手機打110報案，並於警員到達後公然謊稱劉主任秘書帶同主管迫害她，並惡言惡狀侮辱長官精神有問題等情。再申訴人訴稱沙鹿鎮公所濫用行政權，違反行政中立，其已對該公所劉主任秘書等人提出刑事告訴，請求撤銷該公所對其懲處並為公平裁處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臺中縣獎懲基準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或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沙鹿鎮公所課員，並任該公所9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該公所於96年1月25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中，為審議其懲處案，請其提出說明，惟其拒絕說明，並聲言要對考績委員提出告訴並拍桌叫罵，致考績委員會無法開會，經考績委員會主席徵求考績委員意見後，以再申訴人身為考績委員，明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已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爰決議請再申訴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離席，惟再申訴人拒絕離席，並以手機向110報案，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並有沙鹿鎮公所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又據沙鹿鎮公所97年5月6日函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除拒不迴避外，並佔據會議室，隨即以手機向110報假案，且於警員到達後，仍公然謊稱考績委員會主席帶同主管迫害她，並惡言惡狀侮辱長官精神有問題。經該公所以97年4月22日沙鎮人字第0970008282號函，請臺中縣警察局提供再申訴人於96年1月25日向該局110勤務指揮中心報案錄音檔。茲據該公所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檔及上開臺中縣警察局110勤務指揮中心提供再申訴人當日報案錄音檔顯示，再申訴人確有上開拒絕迴避影響考績委員會會議進行，及以手機向110報案，警察到達會場卻是虛報一場，影響會議之秩序，言行失當情形。復以再申訴人未尊重機關體制，任意而為；以報假案方式，試圖以遭迫害為由擴大爭端；又審酌再申訴人之行為，其發生之原因、動機，係在阻礙會議之進行，刻意製造機關衝突及同仁間精神壓力，而非在保障其自身權益，影響程度相當深遠等語，此有沙鹿鎮公所上開97年4月22日函文，並附該公所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檔及96年1月25日臺中縣警察局110勤務指揮中心報案錄音檔等資料可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對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固得隨時陳述並得為公務上之建言，然應注意自身態度，不應以聲言對長官或考績委員提出告訴，及於辦公場所大聲吵鬧、拍桌叫罵之方式為之，以維持行政紀律。且承前述，其依法應行迴避卻不迴避，經勸

導離席仍執意不離席，影響考績委員會會議進行，是其上開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之行為，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其復於會議中以手機向110報案，警察到達會場卻是虛報一場，影響會議之秩序，且有損該公所整體機關之形象。核其所為，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並足堪認已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之事實，且影響該公所辦公場所秩序之維護。

二、綜上，沙鹿鎮公所重新處理時，再經調閱相關錄音資料，查明再申訴人當日言行，衡量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審認確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及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且情節較重，依臺中縣獎懲基準五、(二)及(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沙鹿鎮公所濫用行政權，其已對該公所劉主任秘書等人提出刑事告訴一節。核非本會權責，且與本件懲處事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風紀評估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3月14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1844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防室警務員，於該局第六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遭檢舉涉嫌收取業者不當利益，經該局調查尚未發現有收取不當利益之實證，惟以其近2、3年間財產增加速度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且對部分款項交代不清，有違紀傾向與顧慮，於97年1月2日將再申訴人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督考列管。再申訴人不服，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4月25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3121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同年7月14日97年第27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中市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風紀狀況評估：「一、風紀狀況評估機制之運作如下：（一）分局為評估基本單位，由分局長主持評估會議，遴選熟諳本單位及本地區風紀狀況之公正人員三至五人組成評估小組，並邀集各分駐（派出）所主管參加。署屬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二）警察局為審核單位，由局長指定主管業務副局長親自主持審核會議，遴選熟諳風紀狀況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分局評估資料及綜合提報，並對警察局所屬課、室、中心、隊等單位風紀狀況實施評估，並研採防制措施。署屬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三）本署為督考單位，就各警察機關提報資料，逐一審查、專案列管並實施重點督導，考核執行成效及辦理獎懲等事宜。」卷查再申訴人前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因遭檢舉疑涉收取業者不當利益，於96年8月17日調任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其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之辦理程序，係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主持評估會議，評估小組評估後決議提列，再送經中市警局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審查，並提報予內政部警政署。核中市警局辦理風紀狀況評估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6.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二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員警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交往複雜……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對於風紀評估之目的、重點要求及考核，均有明定。

三、本件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於該局第六分局偵查隊長任內，遭檢舉疑涉插股投資或經營電玩店，收取業者不當利益，每月從2萬5到7萬不等之情事，經調查尚未發現檢舉所指之不法具體事證，惟最近2、3年間財產增加速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對部分款項交代不清，有違紀之傾向與顧慮，將其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督考列管。再申訴人訴稱已提出其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配合機關調查，將其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對其有事實上不利益；中市警局97年2月4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09651號函之查處內容，足證其並無提列風紀評估對象之基礎事實，請求撤銷提列風紀評估對象之處置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4年12月17日至96年8月17日任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偵查隊隊長，查該段期間其有多筆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40萬元現金存款或跨行匯入之紀錄，其中95年5月10日及同年6月6日分別有100萬元及80萬元跨行匯入之紀錄，皆由再申訴人好友之妻程女士所匯；再比對再申訴人93年、94年、95年所申報之財產，94年相較於93年增加約美金5萬元(折合新臺幣約167萬元)、並以32萬元現金購買霧峰球場會員證1張，現金存款減少約3萬元，94年共增加財產約196萬元；另95年以現金380萬元及向華南銀行貸款720萬元購買價值約1,100萬元房屋1棟，2輛新車分別以70萬元與45萬元購置，並分別貸款50萬元與36萬元，所以相較於94年申報之財產減少1,293,220元。此有再申訴人94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再申訴人94年、95年異常金錢提領及匯入一覽表及再申訴人93年、94年、95年財產申報比較表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茲據再申訴人列席本會97年7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7次會議陳述，其94年共增加財產約196萬元，均為92年至94年間互助會結標所得會款及儲蓄所得，惟無會單等相關具體資料可提供。是以再申訴人及配偶每月薪資共約13萬元，無投資股票基金，1個月會錢11萬，又有2個小孩及車子

須負擔的情形下，再申訴人93年至94年財產增加速度與收入確實有顯不相當之情事。

(二) 再查中市警局訪談再申訴人及程女士之紀錄，再申訴人稱係以會養會及投資股票、基金獲利所得支應會款及房子、汽車貸款，惟從其參與互助會期間及結標日期來看，並非一般人所稱的以會養會，復比對其郵局帳戶並未發現有固定每月提領會款及車貸繳納資金情形，每遇有金額無法解釋時，即稱以隨身攜帶之大筆現金支應，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隨身攜帶大筆現金，實與常理不符；又2人對多筆約20萬元、40萬元現金存款或跨行匯款，皆表示係互助會標會所得會款，且程女士表示除會錢往來，與再申訴人完全沒有其他金錢往來，再申訴人買房子沒有向其借錢，惟再申訴人對95年5月10日及同年6月6日程女士匯入之100萬元及80萬元，稱係買房子向程女士暫時借貸之款項，程女士則說是5萬元互助會到期之會錢，2人說法明顯不一致。此有中市警局96年11月28日及97年1月24日訪談再申訴人及程女士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再申訴人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7次會議陳述時，對其95年1月3日即提轉匯兌200萬元存入華南銀行210萬元為繳新購屋的房貸，與其同年5月實際購屋，時間上的落差無法說明。是再申訴人對部分款項交代不清之情事，實堪認定。

(三) 茲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嚴守法紀，不貪財，不與不法業者掛鉤，惟再申訴人對20萬元及40萬元等多筆資金來源均稱係參加互助會所得，遇有金額不符之情事，即以身邊隨時攜有10萬、20萬元現金為由，卻未有標單等具體資料佐證，又其與借款人對180萬元借款之說法不一致，則再申訴人對其部分款項確實交代不清，財產增加速度相較其收入似不相當，確有違紀傾向與顧慮。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爰中市警局為防止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將再申訴人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加強督考列管，機先策定防制措施，復經該局97年度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第1次臨時會決議仍持續列管，核無不當。

四、另再申訴人稱被提列風紀評估對象，並未被告知列席陳述，欠缺當事人應受保護之在場權云云。按中市警局將再申訴人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為內部管理措施，非行政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適用，且該局97年度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第1次臨時會業請再申

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據上，中市警局將再申訴人列入風紀評估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回復原職乙節，核非本件風紀評估案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5月8日投檢治人字第09705001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因不

服南投地檢署以97年3月26日投檢治人字第09705000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投地檢署以97年6月13日投檢恭人字第09705001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依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南投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經查：

- (一) 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但有事假半日、病假1日及申誡1次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主任檢察官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並已包含於評分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投地檢署97年1月25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南投地檢署以其96年受不法申誡一次而評列其96年年終考績79分，容有未洽，其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不服法務部96年10月3日法令字第0961304014號令對其申誡一次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7年6月3日97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承前述，南投地檢署97年6月13日之答復函，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係按其任職期間之具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其受申誡一次懲處為唯一考量，況卷附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均未記載其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是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再申訴人所具條件既不屬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南投地檢署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署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

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南投地檢署綜合評比核予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7年5月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730169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97年3月1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7305890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97年6月2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73256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78次、申誡11次之獎懲紀錄，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尚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綜合評分為78分，其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包含於評分內，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為78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分局97年1月3日96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期間對各種勤務皆全力以赴，與其同時調入目前服務單位之同事，全年累積之功獎比其少且被列入教育輔導，卻考列甲等，主管對其有偏見云云。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與機關同官等人員為評比，與受考人調該機關服務時間長短無涉。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再申訴人並未就單位主管對其有偏見之情事提出具體事證，尚難遽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三、綜上，大同分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鍾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5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55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前鎮分局服務，因不服該大隊以97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456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大隊以97年6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7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

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各警察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按考績表所定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5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其96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一大功2次、嘉獎46次及申誡2次之獎懲紀錄，惟依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懲部分，填列記大功2次、嘉獎46次及申誡3次，其獎懲次數記載已不一致，縱依高市刑警大隊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前因未依規定領用警槍服勤之同一事由重複登錄2筆申誡懲處，已主動撤銷1筆申誡懲處紀錄，再申訴人96年平時懲處累計應為申誡2次，應不致影響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分數等語。惟查再申訴人重複登載之申誡1次懲處，業已於96年11月21日撤銷，而高市刑警大隊考績委員會係於97年1月30日召開，然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時，仍均以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為事實認定，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參，即與上開考績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高市刑警大隊再申訴答復略以，查再申訴人96年獲記大功2次獎勵事由分別為：1、95年5月23日偵破詐欺集團案，記一大功；2、93年

7月19日偵破常業詐欺案，記一大功。再申訴人96年2次獲記一大功均非屬96年工作績效等語。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所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卷查再申訴人記一大功2次獎勵，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6年3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14785號令及同年12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4462號令發布在案，並有上開獎勵令及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記一大功2次獎勵之工作績效事實，雖係發生於93年及95年度內，然該獎勵令既於96年度發布，依上開規定，自應列入96年年終考績考評。則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其所受記一大功2次之獎勵，並未經抵銷，顯符合上開規定所稱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刑警大隊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亦有違誤。

四、綜上，高市刑警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與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考績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規定未符。爰將該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民國97年4月7日高市左區人字第09700044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左營區公所）課員，其91年度之年終考績，經左營區公所以92年2月19日高市左區人字第0920001841號考績通知書通知在案，再申訴人就之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經本會以95年5月30日95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嗣再申訴人分別以96年12月11日申請書及同年月30日申訴請求書，主張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向左營區公所申請程序再開，經該公所以97年1月31日高市左區人字第0970001533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逕提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3月6日公保字第0970002090號書函移左營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區公所以97年5月19日高市左區人字第0970006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依行政程

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考績評定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情形，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考績評定，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4月29日再申訴書以民政課洪課長94年12月21日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747號裁定準備程序，就有關再申訴人於地政、公寓大廈及調解等業務工作表現之陳述，均係非91年當年度之事實，卻於91年平時考核時列入考量，故民政課洪課長上開陳述可為對其91年平時考核有誤之新事實、新證據。次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7日再申訴書〔二〕自承，其於94年12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47號案之準備程序庭訊得知洪課長所述之事實，即於95年3月3日就91年年終考績向服務機關提出重加考績之申請云云。惟查：

（一）按96年10月30日修正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已明定，就考績評定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於得知洪課長上開於行政法院之陳述後，就其91年年終考績以95年3月3日申訴書，向左營區公所提出依考績法第19條規定重加考績之請求，此有上開申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惟以考績法第19條規定尚非屬賦予公務人員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章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係屬行政救濟之程序，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請求重開考績程序，分屬二不同之程序。復對照再申訴人96年12月11日申請書始請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重開考績程序，由上開情形綜觀可知，再申訴人上開95年3月3日申訴書尚難認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請求重開考績

程序。

(二) 又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4年12月2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47號案之準備程序庭訊，即已得知洪課長所述之事實，惟再申訴人遲至96年12月11日始以申請書，主張洪課長於上開準備程序之陳述係屬新事實、新證據，顯已逾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自知悉起算3個月之除斥期間規定，則不論是否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列情形，左營區公所即應拒絕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

三、基上，左營區公所以97年1月31日高市左區人字第0970001533號函，未先審酌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已逾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期間，而逕論再申訴人96年12月11日及同年月30日申請書及申訴請求書所附資料，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予以否准，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3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64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苗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苗栗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審認其對屬員胡科員疏於督導，致該屬員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96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該屬員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訴稱屬員胡科員無違反任何法令之禁止事項，又未發生不良後果，自不能追究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之責任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復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督導所屬執行職務，應力

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較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屬員胡科員於96年4月26日8時至18時擔服訪查專案、查察勤務，其原在隊執行電話查訪，於同日10時許與蘇助理員共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及造橋鄉執行訪查本國林姓民眾申請吳姓大陸配偶來臺團聚等勤務。惟經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同日16時20分許臨檢苗栗縣頭份鎮銀河路新名人KTV時，發現胡員及其友人、數名外籍女子在場。次查與胡員同行前往該KTV之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徐警員96年4月26日訪談筆錄及該局當時臨檢照片可知，胡員並非執行查訪勤務，而係與友人相邀吃飯、聯繫情誼，此有上開訪談筆錄、臨檢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移民署以胡員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卷可按。

(三) 次查再申訴人為苗栗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協助綜理該隊全盤業務，對該隊所有執勤同仁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平時即應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勤務，復查96年4月26日苗栗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為當日執勤之分隊長，亦應本於職權，適時督導屬員執勤狀況。惟竟發生屬員胡科員上開於勤務時間在外冶遊、執行職務不切實及擅離職守等情事。顯見再申訴人平時勤務督導未能落實，復未確實掌握屬員執勤狀況。是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致屬員有上開違失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屬員胡科員無違反任何法令之禁止事項，又未發生不良後果，自不能追究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之責任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移民署以再申訴人為苗栗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致其有未落實勤務執行，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失行為，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

0962023814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29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7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東縣

服務站專員，經該署審認其未經許可繼續兼任臺東縣外語通譯協會理事長職務，違反禁止兼職之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2月1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3064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6月1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47950號函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依上開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是內政部所屬人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均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經許可繼續兼任臺東縣外語通譯協會理事長職務，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依上級指示簽陳報備，惟未予明確批示，未獲准駁即予懲處，不符程序與公平正義；又兼任之外語通譯協會非營利單位，宗旨是協助外國人通譯與推展移民輔導工作，乃協助機關推展業務，且有兼職者非僅再申訴人，據以懲處有差別待遇云云。經查：
 - （一）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及該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3652號函

釋：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

(二) 卷查再申訴人自95年11月25日至99年11月24日止，任臺東縣外語通譯協會理事長，有臺東縣政府製發之95年11月28日府社行字第0950094041號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在外兼職之事實，足堪認定。再申訴人固稱該協會非營利單位，惟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依前開規定，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而再申訴人縱經前服務機關核准兼任臺東縣外語通譯協會理事長職務，惟於96年1月2日調任移民署服務後，應再行簽奉許可始得續兼前開協會理事長職務，然至96年8月間該署函請臺東縣服務站了解再申訴人是否涉及兼職等情後，再申訴人始於96年9月20日簽報移民署署長，嗣以96年10月15日簽陳請該署准予兼任該職。有移民署政風室96年9月29日簽呈、該署96年12月3日96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再申訴人96年1月2日調任後迄9月20日前均未簽請服務機關許可兼職，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事屬明確。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以懲處一節。茲以本件懲處所據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該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

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 再申訴人所稱有兼職者非僅其1人，據以懲處有差別待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輕重，應以其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懲處係各機關長官權責，且因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亦不盡相同，況亦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自難謂有差別待遇，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2月1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30640號令，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8月16日晚上20時至8月17日上午8時擔任該所第二收容所甲區一崗值勤人員，未落實執行勤務及欠缺警覺性，致被收容人集體脫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7年1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883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4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91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係以96年8月17日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發生甲區6寢室內10名被收容人，從遭外人破壞之窗戶欄杆缺口處脫逃，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20時至17日8時擔任該所第二收容所甲一崗值宿勤務，未採不定期突襲走動式巡邏，未落實執行勤務及欠缺警覺性，致被收容人集體脫逃，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規定，以97年1月3日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 （一）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縣專勤隊96年9月14日移署專一北縣軒字第096001534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略以，PHAN NGOC HA（中文名：范

○○)、LE QUANG TRUNG (中文名:黎○○)、VU XUAN OANH (中文名:武○○)與TRAN VAN SU (中文名:陳○○)於96年8月17日前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由黎○○及范○○徒手攀爬窗戶上二樓，利用花費新臺幣9,500元所準備之乙炔，破壞該所第二收容所戒護收容人之鐵窗設備，並由武○○及陳○○在一樓現場把風，致使該收容所10名女性收容人脫逃，此有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非收容人由外輕易可至甲區收容所建物，並攀爬至二樓加以破壞戒護收容人之鐵窗設備以觀，該收容所之硬體設備究否完善，不無疑義。

- (二) 次查移民署政風室96年8月20日調查便簽略以，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女性人力嚴重缺乏，女性管理人員共5人，故該所甲、乙、丙區總計542名女性收容人，僅於各區編排1名女性值班人員於晚間20時至隔日8時服勤，並令渠等於22時至隔日6時值宿在戒護區內休息(睡覺)，其餘2人輪休。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編排值勤業務，本即令值宿人員22時至隔日6時在戒護區內休息(睡覺)，屬該所勤務制度上之缺漏；另值宿床位與被收容人脫逃之寢室距離甚遠，發覺異常情況頗有困難。復查96年8月20日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6年第14次會議之紀錄，與會委員有稱按陳分隊長之陳述，值宿還是要巡邏的；亦有稱應查明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值宿時間如何編排，如明訂值宿人員22時至翌日6時在戒護區休息，那段時間睡覺就是應該的，但此值宿勤務是否適當，應一併予以檢討；另有稱依內政部警政署勤務之編排，值宿也是勤務方式之一種，也就是值班人員留宿於值勤地點，以備突發狀況之派遣使用，所以值宿是允許睡覺，所領超勤加班費也是正式勤務一半，本案雖牽涉設備及人力之不足，但勤務規劃確有缺失也是不爭之事實；又有稱硬體設備及人力不足，及勤務編排確有缺失，署本部亦應負責任等語。可見就事發時值宿之勤務，究應以何種方式執行之，與會委員之陳述莫衷一是，仍有爭議。再查事發後，於96年11月1日訂定施行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警衛勤務工作手冊捌、各崗哨值勤要領及注意事項二、個別規定(一)各內崗6雖有規

定深夜（0時至6時）採走動式監控管理，且至少每15分鐘簽巡簽到表1次，惟查該所第一收容所於20時至翌日6時勤務之編排，以每4小時為一值勤單位，而該所第二收容所係由1人值勤，上開規定，是否亦適用於值宿之勤務方式，尚有未明，亦即該手冊仍未就值宿之勤務方式有所明定。以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6年第14次會議未就值宿之勤務方式即為不定期突襲走動式巡邏達成共識，嗣後亦未就值宿之勤務方式有所明定。則移民署以再申訴人未採不定期突襲走動式巡邏即屬未落實執行值宿勤務，是否妥適，即有再斟酌之餘地。

（三）據上可知，本件導致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包括非收容人范○○等4人係以專業工具破壞窗戶欄杆、勤務人力不足、勤務規劃不當及執勤方式規定不明等情。而移民署未考量上開情形，僅以再申訴人是日執行值宿勤務時，未採不定期突襲走動式巡邏，亦未能預先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欠缺警覺性，而逕予認定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重大過失，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

三、綜上，移民署以97年1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8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7年3月27日北市人壹字第09730167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原任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北市中山國中）人事室主任。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審認其任職北市中山國中期間，因故阻撞記者，行為過當，致生社會不良之觀感，有損市府形象及人事人員聲譽，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六、（八）規定，以97年2月20日北市人壹字第09730119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人事處以97年5月13日北市人壹字第0973041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月26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另於同年7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7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8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北市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人事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之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一規定：「為劃一全國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定。」二規定：「對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懲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行之。」及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人事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核予申誡懲處。
- 二、查北市人事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任職北市中山國中期間，於列席北市教育局審議該校教師不予續聘案後，以身體阻擋記者跟拍，行為過當，致生社會不良之觀感，有損市府形象及人事人員聲譽。再申訴人訴稱渠於阻擋過程雖有肢體接觸推擠情形，動作並不大亦未造成對方疼痛或傷害，行為並無過當。臺北市政府事先決定並公開表示追究懲處申誡，事後再開考績會，等於先射箭後畫靶，處分程序不當。當時並非執行職務（未授權處理媒體事務），僅是個人維護自己及同伴不受媒體騷擾權益之本能反應，何來怠忽職責；且當時將近5點，已是下班時間，申誡處分之法令依據不當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本件懲處案係經北市教育局人事室查明事件發生經過，簽報北市人事處建議懲處，該處依上開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議，且邀請北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科員及再申訴人到會說明，並由與會之考績委員針對當時發生的經過進行了解及詢問後作成決議，經核該處所辦理之程序並無違誤之處。再申訴人所稱處分程序不當，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2日下午會同北市中山國中校長，參加北市教育局於市政大樓所召開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第38次會議，會後因不滿自由時報記者跟拍渠與北市中山國中校長，遂以肩膀（身體）阻擋該記者，致發生衝突情事，此有再申訴人97年2月13日報告、北市教育局人事室97年2月13日簽及北市人事處97年2月15日97年第4次甄選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北市人事處派員於本會97年7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於會場外以肩膀（身體）阻擋記者，致發生衝突之情形，洵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固稱渠於阻擋過程雖有肢體接觸推擠情形，動作並不大亦未造成對方疼痛或傷害，行為並無過當云云。茲以出版屬於言論或意見表達的方法或形式之一，又新聞傳播涵括於出版的範疇內，爰新聞媒體出版的新聞自由應予尊重，進而包含於新聞自由之內的採訪自由，亦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上開肢體接觸推擠之行為，雖未造成採訪記者疼痛或傷害，惟如予對方有衝撞感覺，甚至衍生打人或暴力行為之控訴，並致生社會不良觀感，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並違公務員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是再申訴人所稱行為並無過當云云，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另訴稱當時未授權處理媒體事務並非執行職務，僅是維護自己權益之本能反應，何來怠忽職責，且當時將近5點，已是下班時間，處分之法令依據不當云云。茲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規定，公務員應負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並不因其行為是否在上班時間所為，是否係執行職務而不同。況再申訴人擔任人事主管，本須顧及政府官員之良好形象，面對突發事件之危機處理亦屬業務處理範疇；又事件發生之場合係政府機關之公眾場合，當時僅近下午五點，仍屬臺北市政府大樓之正常辦公時間。是再申訴人訴稱，洵屬誤解，並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人事處以97年2月20日北市人壹字第09730119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49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警備隊巡佐，於96年2月11日因涉有贓物罪嫌，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查，平鎮分局於96年2月13日以再申訴人發生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前段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嗣再申訴人於96年4月14日停職，同年10月1日復

職。平鎮分局於同年月4日再將其列教育輔導對象一期。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5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700580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平鎮分局於96年10月4日將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並以97年2月29日平警分督字第0976007703號書函，通知業於96年10月4日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一期。再申訴人對該函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茲以平鎮分局上開97年2月29日書函，說明業已將再申訴人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再申訴人為管理措施。是本件應認再申訴人所不服者，係平鎮分局於96年10月4日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以該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條款之教示，是再申訴人於97年3月6日提起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者，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規定，應認係申訴期限內所為。
- 二、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實施對象規定：「(一)……(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但因涉案停職人員，應於復職後再實施教育輔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者，應列入教育輔導。但因案停職人員，應於復職後再實施教育輔導。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尋獲失竊自小客車後未依規定發還失主，復於96年2月11日服勤時段駕駛該贓車，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當場查獲。案經平鎮分局以再申訴人涉有贓物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4月2日警署人乙字第845號令核布停職，並以96年9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2261號令核布復職，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日復職。以再申訴人係因案停職後復職之人員，平鎮分局爰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但書規定，於其復職後，以其前有駕駛贓車之違紀事實，再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發生違法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所列教育輔導原因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仍將其續列教育輔導，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云云。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八規定，教育

輔導每期6個月，自教育輔導核定日起算，期滿後應舉行檢討會檢討成效，如確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始停止輔導。亦即先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後，始有上開第二十八規定之適用，復以列為輔導對象之原因是否消失，仍須於教育輔導每期6個月期滿後，舉行檢討會檢討成效而予審究，此亦為上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八所明定，尚非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即屬輔導原因消失。是再申訴人訴稱平鎮分局96年10月4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原因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指稱其於96年10月1日復職後，均未獲告知已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97年2月5日於春節監察宣導懇談會始獲知，期間並無輔導人實施懇談及家庭聯繫訪問，顯見平鎮分局有違教育輔導之程序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於復職後，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但書規定，應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如前述，其後平鎮分局是否依相關規定實施懇談或家庭聯繫訪問，僅係內部執行教育輔導及督導程序是否確實，並不影響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並有停、復職之情事，平鎮分局爰於其96年10月1日復職後，於同年月4日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但書規定，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7年4月11日北市環人字第09731424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嘉獎一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科員，該局審認其辦理臺北市政府96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績效，獲評定優等，工作得力，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2月12日北市環人字第09730766400號令核布嘉獎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環保局以97年6月5日北市環人字第0973278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以，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倘各機關予以所屬公務人員獎勵，如未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查本件獎勵案係臺北市政府以96年12月20日府授法保字第09632865600號函

所屬各機關略以，96年度該府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績效考核結果，業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請相關機關依敘獎原則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北市環保局企劃小組96年12月27日簽呈說明三略以，該局消保綜合業務主辦人員即再申訴人記功二次，經該局人事室會簽意見表示：「請提供承辦之具體書面資料（含二科）俾利審核，還請卓辦。」嗣綜合企劃小組復於97年1月2日檢據簽陳，經該局人事室審核略以，再申訴人並無特殊具體績效，擬改予嘉獎一次，首長於同年月7日批示：如擬，並依人事室意見辦理。該局即依北市獎懲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2月12日北市環人字第09730766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此有上開二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卷亦查無召開考績會議之相關資料，是該敘獎案迄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處理程序核與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未符。

三、綜上，北市環保局97年2月12日北市環人字第09730766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獎勵，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97年5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083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市國稅局）秘書室科員，因不服北市國稅局以97年4月21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083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國稅局以97年6月19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08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市國稅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國稅局96年12月21日96年第20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綜上，北市國稅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5月5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377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戶政所）課員，因不服大安戶政所以97年3月5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23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戶政所以97年6月24日北市安戶字第0973063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且其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議員交辦查詢案未及時答覆且數據有誤之負面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另有嘉獎七次、記功一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已包含在評分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遞予維持，並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安戶政所97年1月18日96年下半年至97年上半年人

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考績表所載，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除承辦自身業務外，亦協助處理他人業務，認真負責，僅因考列甲等比例限制而將其考列乙等，實有不服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中之表現，依據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之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稱其96年度內工作認真負責，惟除大安戶政所再申訴答復函稱均屬再申訴人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外，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亦非僅就工作1項為考量評擬。且查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業將其獎勵及終身學習時數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外，茲因再申訴人對於職掌業務外之工作，其積極主動精神較為不足，且就其職掌業務亦執行速度較緩而常需加班，對於臨時交辦業務亦未能及時提供正確資料，經綜合考量96年度各項表現後考列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大安戶政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